

2022 年沁水县融媒体中心 融媒体中心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融媒体中心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实施单位：沁水县融媒体中心

评价机构：晋城昱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2 年沁水县融媒体中心 融媒体中心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沁水县委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沁水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办法〉的通知》（沁发[2020]14号）、《沁水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沁财预字[2023]16号）等规定要求，晋城昱华会计师事务所受沁水县财政局委托，于2023年9月18日至10月30日，对沁水县融媒体中心指挥中心建设项目（6个子项目）进行了事后续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和目的

沁水县融媒体中心成立于2019年4月24日，由沁水县广播电视台、沁水报社、县信息中心组建而成。成立初期，县级媒体发展滞后，存在着体制僵化、实力薄弱、观念陈旧、资金匮乏、人才缺失等诸多问题，导致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面临诸多严重挑战。县融媒体中心具体承担沁水县县级融媒体中心的规划和建设工作，沁水县融媒体中心存在着技术设备落后、媒体资源分散、基础设施陈旧、新媒体应用能力较弱及系统安全防护措施薄弱等问题。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巩固拓展舆论阵地，厚植党的执政基础，推进沁

水县媒体融合纵深发展，搭建大数据平台，增强公共服务及其他方面的功能，进一步提升新闻舆论工作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更好地引导群众，为社会群众及各相关单位提供多样化的信息服务，满足社会群众的信息需求。

2、立项依据

2018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扎实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更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9月，中宣部作出部署，要求2020年年底基本实现县级融媒体中心在全国的全覆盖；1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意见指出，要深化机构、人事、财政、薪酬等方面改革，调整优化媒体布局，推进融合发展，不断提高县级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这标志着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进入全面实施阶段。为贯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山西省制定了《山西省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指导、促进山西省县级融媒体中心的建设。

3、项目批复

2020年3月23日，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融媒体中心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67号）核定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指挥中心（中央厨房）1处、全媒体演播厅1处、技术用房改造2处、应急广播系统1套、树理云APP功能开发、移动直播系统1套。拟实施的沁水县融媒体中心

建设项目位于沁水县县城。批复的投资总额为 2582.546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339.00 万元,其他费用 168.327 万元,预备费 75.2198 万元。资金来源:除县财政统筹解决外,其余自筹解决。

4、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融媒体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指挥中心(中央厨房)、全媒体演播厅、技术用房改造、应急广播系统、树理云APP功能开发、移动直播系统等。

(1) 指挥中心(中央厨房)。基于中央厨房设计的统一内容生产平台,整合沁水县广播电视台全台资源及多渠道来源的内容资源,以统一内容库建设为核心,打造全媒体内容汇聚、全媒体融合生产、全媒体内容分发等多个业务模块。

(2) 全媒体演播厅。包括讯道摄像机、通话系统音频、切换录像编辑、系统周边、虚拟演播室系统、GPS时钟系统、监看系统及录音棚系统、演播室题词、系统集成等内容。

(3) 技术用房改造。175 m²全媒体演播厅、导播室、65 m²专业录音棚、控制室以及配套用房的灯光系统、声学舞美装修项目、214 m²融媒体中心装修项目的设计。

(4) 应急广播系统一套。包括应急广播平台一套、传输覆盖网络建设和完善、接收终端部署[新建大喇叭接收终端 251 套,部署县城(乡镇)公共广播设备 80 套、公园广播 50 个,应急报警柱 40 套等,接收并播发应急广播消息]。

(5) “树理云”平台一套(APP)。“树理云”平台包括内容接入、内容编辑、内容存储、内容播发、大数据采集分析、智能推荐等服务能力,实现内容融合、终端融合两方面媒介的融合,对上提供内容融合渠道接入,对下提供统一终端呈现接口。

(6) 移动直播系统一套。包括移动直播车、高清摄像机及附件、车载设备及集成。

融媒体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的各阶段

项目建设包括前期规划设计、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项目运行维护等几个阶段。

项目建设包括指挥中心(中央厨房)、全媒体演播厅、技术用房改造、应急广播系统、树理云APP功能开发、移动直播系统等六个子项目,按顺序同时招标,同时施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情况

根据融媒体中心建设内容及施工合同,项目整体实施期为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其中建设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5月1日,竣工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项目建设总工期为9个月。项目建设进度计划见下表: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时 间	项目建设实施计划进度内容
2020年3月-4月	前期规划设计、开展招标前期工作;
2020年4月	完成建设项目招标,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开始建设安装;

2020年5月-11月	完成六个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
2020年12月	完成建设项目工程,进行项目验收;
2021年1月-2023年12月	项目运行维护。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融媒体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总投入 2326.97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2317.47 万元,均由县级财政拨付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下达项目资金 2283.89 万元,2023 年 8 月 22 日财政下达项目资金 33.58 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 8 万元、可研报告评估费 1.5 万元,两项费用合计 9.5 万元,已由建设单位沁水县融媒体中心自筹解决,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支付;招标费、项目结算审核费等其他费用经与六个子项目的设备供应服务方协商均由服务方承担。具体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如下表 1 和表 2:

表 1: 融媒体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县级财政资金安排和到位情况表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资金用途	文件号	资金下达日期	计划资金	到位资金
1	应急广播系统	沁财教函[2020]25号	2020.11.25	1,500,000.00	1,500,000.00
		沁财教函[2021]26号	2021.12.21	2,000,000.00	2,000,000.00
		沁财教函[2022]11号	2022.6.7	2,000,000.00	2,000,000.00
		沁财教函[2022]19号	2022.9.8	1,000,000.00	1,000,000.00
		沁财教函[2020]25号	2020.11.25	5,000.00	5,000.00
		沁财教函[2022]24号	2022.12.2	1,459,170.00	1,459,170.00
小 计				7,964,170.00	7,964,170.00
2	技术用房	沁财教函[2020]25号	2020.11.25	1,000,000.00	1,000,000.00
		沁财教函[2021]26号	2021.12.21	900,000.00	900,000.00
		沁财教函[2022]11号	2022.6.7	1,000,000.00	1,000,000.00
		沁财教函[2022]19号	2022.9.8	100,000.00	100,000.00
		沁财教函[2022]30号	2022.12.19	395,900.00	395,900.00
小 计				3,395,900.00	3,395,900.00

晋城昱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	全媒体演播厅	沁财教函[2020]30号	2020.12.22	1,000,000.00	1,000,000.00
		沁财教函[2021]26号	2021.12.21	800,000.00	800,000.00
		沁财教函[2022]11号	2022.6.7	600,000.00	600,000.00
		沁财教函[2022]19号	2022.9.8	1,200,000.00	1,200,000.00
		沁财教函[2022]30号	2022.12.19	500,000.00	500,000.00
		沁财教函[2023]16号	2023.8.22	335,830.00	335,830.00
小 计				4,435,830.00	4,435,830.00
4	指挥中心 (中央厨房)	沁财教函[2020]30号	2020.12.22	1,000,000.00	1,000,000.00
		沁财教函[2021]26号	2021.12.21	700,000.00	700,000.00
		沁财教函[2022]11号	2022.6.7	600,000.00	600,000.00
		沁财教函[2022]19号	2022.9.8	700,000.00	700,000.00
		沁财教函[2022]21号	2022.11.11	327,000.00	327,000.00
小 计				3,327,000.00	3,327,000.00
5	移动直播系统	沁财教函[2020]11号	2020.7.27	533,518.00	533,518.00
		沁财教函[2020]30号	2020.12.22	1,000,000.00	1,000,000.00
		沁财教函[2021]2号	2021.5.27	1,850,000.00	1,850,000.00
		沁财教函[2021]26号	2021.12.21	173,272.00	173,272.00
小 计				3,556,790.00	3,556,790.00
6	“树理云”APP	沁财教函[2020]25号	2020.11.25	495,000.00	495,000.00
小 计				495,000.00	495,000.00
合 计				23,174,690.00	23,174,690.00

表 2：融媒体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资金用途	自筹单位	计划资金	实际发生费用	到位资金
1	可研编制费	沁水县融媒体中心	100,000.00	80,000.00	80,000.00
2	评估费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00,000.00	95,000.00	95,000.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将县原有的传统媒体宣传力量和新媒体宣传平台融合成为县级党委政府的宣传单位，负责全县所有信息发布服务，包括政务新闻、医疗信息、交通信息、社区服务信息等各种信息发布和信息服务，实现资源集中、统一管理、信息优质、服务规范，更好地为党

委、政府服务，为当地群众服务。

项目具体目标：

1、建成主流舆论阵地。县融媒体中心要宣传党的政策主张，反映群众意愿呼声、传播社会主流价值、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要以本土视角宣传阐释党中央和我省我市我县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传播本地权威政经资讯；要为群众提供更丰富、高质量的新闻信息，努力打造成为我县主流媒体方阵的重要方面军。

2、建成综合服务平台。要打破部门间的信息和数据壁垒，整合我县党政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和智慧城市建设资源，对接相关技术平台，把县融媒体指挥中心打造成“媒体+政务+服务”的重要平台。要为广大群众开展政务服务、社会服务、社交传播、教育培训等综合服务，开辟问题投诉反馈、建言献策献策的媒体渠道。

3、建成乡村社区信息枢纽。县融媒体指挥中心要针对乡村社区群众的信息需求，运用各种传播平台和传播手段，通过开设乡村社区的频道、版块、栏目等，提供全方位精准化的生活资讯。要充分结合全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统筹规划、协同推进，打通线上线下，为群众搭建沟通联络的纽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2022年融媒体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是为了加强

沁水县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2022年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分析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教训,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对本项目资金的自主监督和管理,为本项目可持续性的发展和影响方面提供建设性意见。

通过本项目绩效评价,为沁水县财政局预算资金的监管,以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等方面积累经验。

2、评价对象: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6个子项目),涉及县财政资金23,174,69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财政资金已到位22,838,860.00元。

3、评价范围:沁水县融媒体中心及应急广播系统涉及的各社区、乡镇、村,评价时间段为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将遵循科学规范原则、统筹兼顾原则、公正公开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将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统筹兼顾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将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六个子项目资金占比,既要纵观整个项目,又要兼顾细致到每个子项目,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对该项目开展现场核查,以确保核查及评价

结果的全面性。

(3)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5) 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 2019年3月山西省十一届省委第109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山西省加快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

(6)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7) 中共沁水县委、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沁水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办法》的通知(沁发〔2020〕14号);

(8)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沁财预字〔2023〕16号);

(9) 项目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10) 评价工作组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获取的资料等。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通过检索《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查阅沁水县融媒体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可研评估报告,了解项目背景及实施内容,在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的协同配合下收集了融媒体指挥中心建设项目(6个子项目)的资料,确定了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评价的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构成。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财务相关数据资料、基础表、问卷调查、访谈等。指标框架如下:

(1) 决策,占权重分20分。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占权重分20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财务制度执行等方面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评价。

(3) 产出,占权重分30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

面对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等方面考察评价项目产出完成情况。

(4) 效益，占权重分 30 分。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分)	立项是否有依据	1、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得分,否不得分);	0.5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得分,否不得分)。	0.5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是得分,否不得分);	0.5
				2、项目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是得分,否不得分);	0.5
	绩效目标 (1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8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1、是否按绩效管理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得分,否不得分);	1
				2、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符合得分,不符合不得分);	1
				3、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是得分,否不得分);	2
				4、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是得分,否不得分);	2
				5、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得分,否不得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8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得分,否不得分);	2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得分,否不得分);	2
				3、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和行业规定(是得分,否不得分);	2
				4、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得分,否不得分);	1
				5、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是得分,否不得分)。	1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1、预算编制是否有依据(是得分,否不得分);	0.5
				2、是否进行了预算评审(是得分,否不得分)。	0.5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分)	是否按申报数核定指标。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是得分,否不得分);	0.5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得分,否不得分)。	0.5

晋城昱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2分)	实际到位资金/申报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得2分，反之不得分。	2
		预算执行(1分)	申报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应得分*资金使用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7分)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是否按规定进行了项目结算审核（是得分，否不得分）；	1
				2、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得分，否不得分）；	1
				3、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得分，否不得分）；	1
				4、资金的支付是否符合支付管理的流程和要求（是得分，否不得分）；	1
				5、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得分，否不得分）；	1
				6、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得分，否不得分）；	1
				7、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是不得分，否得分）。	1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得分，否不得分）；	1
				2、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得分，否不得分）。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是得分，否不得分）；	1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是得分，否不得分）；	1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是得分，否不得分）；	1
				4、项目实施的机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得分，否不得分）。	1
		财务监控 (3分)	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相关岗位设置是否符合内控要求（是得分，否不得分）；	1
				2、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得分，否不得分）；	1
				3、成本是否得到有效地控制（是得0.5分，否不得分），是否发生不必要的支出（否得0.5分，是不得分）。	1
		财务制度执行 (1分)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反映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得分，否不得分）；	0.5
				2、制度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得分，否不得分）。	0.5

晋城昱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产出(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实际完成率 (9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完成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按比例计分。	9
		质量达标率 (9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实际产出数)×100%。按比例计分。	9
		完成及时性 (6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及时完成的或未及时完成但不影响项目总进度的计满分，影响总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6
		成本节约率 (6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降低成本的计满分，超过成本的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比例扣1-6分。	6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7分)	项目实施对地区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影响。	此三项指标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予以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	7
		社会效益(7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影响。		7
		可持续影响(6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		6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结果是否满意。95%以上计满分，85%以上计8分，70%以上计6分，60%以上计5分，60%以下不计分。	10
合 计					100

备注：得分 59 分以下为：差 60-79 分为：中 80-89 分为：良 90-100 分为：优

4、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通过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以资料核查、实地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子项目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因素分析和公众评判等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支出和预算资金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比较法，是指将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各个阶段涉及的影响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问卷及抽样调查等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按百分制分级分类管理，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对于定性指标，主要通过制度文献、实地调研、记录、社会调查等途径采集相关数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对于定量指标，是可以精确衡量并能设定数量绩效目标的考核指

标。在评价过程中主要通过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设定目标值或目标区间范围，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 2023 年 9 月晋城昱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以来，事务所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要由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评价专家组和项目管理组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针对“融媒体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于 9 月 18 日在沁水县融媒体中心办公室安排座谈会进行了专访，认真研读了项目相关文件及资料，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通过专家组论证。根据方案要求，经过了资料收集、访谈、现场检查、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综合研发并通过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访谈、社会调查等方式，对融媒体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3.5 分。绩效指标评分结果详见下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权重	20	20	30	30
分值	16	19.5	30	28

根据指标评分结果，融媒体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优”。融媒体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项目社会效益高，但是在立项规范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以及监督检查及时有效性上存在

不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规范运行和项目绩效考核。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满分 20 分，得 16 分）

1、项目立项（满分 2 分，得 2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满分 1 分，得 1 分）

2018 年 8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扎实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更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9 月，中宣部作出部署，要求 2020 年年底基本实现县级融媒体中心在全国的全覆盖；11 月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2019 年 3 月山西省十一届省委第 109 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山西省加快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指导、促进山西省县级融媒体中心的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国家、省、市等有关政策和规定。

（2）立项程序规范（满分 1 分，得 1 分）

2020 年 3 月，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对融媒体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并出具了可研报告，3 月 22 日沁水县融媒体中心向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递交了报批请示，3 月 23 日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沁审管审字[2020]67 号）文件下达批复原则上同意了该项目的可研报告，4 月份国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评审，按规范要求完成了可研报告的评估论

证。由于该项目的建设主要是硬件及软件设备的采购、集成、安装，土建占比很小，并且在《沁水县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中，评审专家组给出建议：“细化建设项目各功能技术参数、工程量，基本可以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招标文件使用”，根据专家意见，沁水县融媒体中心修改了可研报告并获批。经建设单位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沟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同意该项目不做初步设计工作。

2、绩效目标（满分 16 分，得 12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8 分，得 8 分）

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设立合理可行、指向明确。项目预期达成目标从时间、工作内容、完成量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符合绩效管理要求，符合客观实际。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8 分，得 4 分）

绩效指标设置有产出包括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受益群众满意度等指标。虽明确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更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不够清晰。

3、资金投入（满分 2 分，得 2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1 分，得 1 分）

由于该项目的建设主要是硬件及软件设备的采购、集成、安装，土建占比很小，可研报告中已经细化建设项目各功能技术参数、工程量，基本可以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招标文件及实施项目

建设的使用，且国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专家对可研编制的数据做了评审，可研编制的数据也做了及时地修改。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1 分，得 1 分）

项目单位按照国家财经制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保障项目资金安全运行。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全面、合理。

(二) 过程（满分 20 分，得 19.5 分）

1、资金管理（满分 10 分，得 10 分）

(1) 资金到位（满分 2 分，得 2 分）

沁水县融媒体中心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财政预算资金 2317.4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县级财政资金已到位 2283.89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 98.55%。

(2) 预算执行（满分 1 分，得 1 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沁水县融媒体中心申报财政预算资金 2283.89 万元，资金已到位并支付项目 2283.89 万元，资金使用率达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7 分，得 7 分）

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 6 个子项目的资金投入均有提供的项目结算审核报告，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每笔资金的支付均有会议纪要，财务管理方面项目支付资金时获取了完整的资料，包括项目合同、项目工程和购置设备发票（后附项目清单明细）、验收报告、项目结算审核报告、资金拨付文件、会议纪要等原始凭证。

项目资金不存在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得 9.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为保证融媒体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沁水县融媒体中心成立了项目建设领导组，依据项目建设内容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 3.5 分）

融媒体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在建设单位项目部有关人员的监管下，有序地进行了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技术用房改造、设备的采购、场地设备的安装及调试、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但未及时归档。扣 0.5 分，此项得 3.5 分。

（3）财务监控（满分 3 分，得 3 分）

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沁水县融媒体中心制定了监控机制体系，采取了必要的财务检查和监控措施，指派了专人对项目每笔资金的使用做出绩效监控运行分析评价，使成本得到了有效地控制，避免了项目发生不必要的支出。

（4）财务制度执行（满分 1 分，得 1 分）

单位制定的财务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政策，使项目顺利实施得到了有效保障。

（三）项目产出分析（满分 30 分，得 30 分）

1、实际完成率（满分 9 分，得 9 分）

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6个子项目）的建设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完工，实际完成率达到了99.99%。[苏庄乡封岳村属于张峰水库移民村、未安装行政村（社区）广播室设备一套，转为备份。]

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6个子项目）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完成率
1	指挥中心 (中央厨房)	中央厨房设计的统一内容生产平台，整合沁水县广播电视台全台资源及多渠道来源的内容资源，以统一内容库建设为核心，打造全媒体内容汇聚、全媒体融合生产、全媒体内容分发等多个业务模块。	中央厨房设计的统一内容生产平台，整合沁水县广播电视台全台资源及多渠道来源的内容资源，以统一内容库建设为核心，打造全媒体内容汇聚、全媒体融合生产、全媒体内容分发等多个业务模块。	100%
2	全媒体演播厅	讯道摄像机、通话系统音频、切换录像编辑、系统周边、虚拟演播室系统、GPS时钟系统、监看系统及录音棚系统、演播室题词、系统集成等设备购置安装。	讯道摄像机、通话系统音频、切换录像编辑、系统周边、虚拟演播室系统、GPS时钟系统、监看系统及录音棚系统、演播室题词、系统集成等设备购置安装。	100%
3	技术用房改造	175 m²全媒体演播厅、导播室、65 m²专业录音棚、控制室以及配套用房等项目、214 m²融媒体中心装修项目。	175 m²全媒体演播厅、导播室、65 m²专业录音棚、控制室以及配套用房等项目、214 m²融媒体中心装修项目。	100%
4	应急广播系统	1、县级广播控制平台设备 2、县广播电视台对接系统设备 3、县调频广播/地面数字电视对接适配系统 4、横向职能部门设备 5、城区广场/公园设备（应急报警柱40个）6、乡镇级分控平台设备清单（14个乡镇）7、行政村（社区）广播室设备（251个）	1、县级广播控制平台设备 2、县广播电视台对接系统设备 3、县调频广播/地面数字电视对接适配系统 4、横向职能部门设备 5、城区广场/公园设备（应急报警柱40个）6、乡镇级分控平台设备清单（14个乡镇）7、行政村（社区）广播室设备（250个）	99.94% [苏庄乡封岳村属于张峰水库移民村、未安装行政村（社区）广播室设备一套，转为备份。]
5	树理云 APP 功能开发	“树理云”平台一套(APP)。“树理云”平台包括内容接入、内容编辑、内容存储、内容播发、大数据采集分析、智能推荐等服务能力，实现内容融合、终端融合两方面媒介的融合，对上提供内容融合渠道接入，对下提供统一终端呈现接口。	“树理云”平台一套(APP)。“树理云”平台包括内容接入、内容编辑、内容存储、内容播发、大数据采集分析、智能推荐等服务能力，实现内容融合、终端融合两方面媒介的融合，对上提供内容融合渠道接入，对下提供统一终端呈现接口。	100%
6	移动直播系统	购置移动直播车一套。包括移动直播车、高清摄像机及配件、车载设备及集成。	购置移动直播车一套。包括移动直播车、高清摄像机及配件、车载设备及集成。	100%

2、质量达标率（满分9分，得9分）

实现了传统媒体与新型媒体的资源整合、理念融合、管理对接，建立了“新媒体首发、全媒体跟进、融媒体传播”的立体传播格局，本项目的建设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引领媒体融合发展、驱动媒体转型升级，技术先进、成熟、可靠。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3、完成及时性（满分 6 分，得 6 分）

融媒体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 2020 年 11 月底完成六个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2020 年 12 月份进行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实际于 2020 年 11 月份完成，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之前完成了竣工验收。项目完成及时率达 100%。

4、成本节约率（满分 6 分，得 6 分）

建设项目概算批复投资总额为 2582.55 万元，项目完成实际投资总额为 2326.97 万元，成本节约率达 9.90%。成本节约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概算投资	实际投资	成本节约 降低成本（+） 超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备 注
一	建设工程费用	23,390,000.00	23,174,690.00	215,310.00	0.92%	
1	指挥中心（中央厨房）	3,430,531.00	3,327,000.00	103,531.00	3.02%	
2	全媒体演播厅项目	4,485,329.00	4,435,830.00	49,499.00	1.10%	
3	技术用房改造	3,379,660.00	3,395,900.00	-16,240.00	-0.48%	
4	应急广播系统	7,996,930.00	7,964,170.00	32,760.00	0.41%	
5	树理云APP功能开发	500,000.00	495,000.00	5,000.00	1.00%	
6	移动直播系统	3,597,550.00	3,556,790.00	40,760.00	1.13%	
二	建设其他费用	1,683,270.00	95,000.00	1,588,270.00	94.36%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可研评估费用 9.5 万元为建设单位支付，经与六个子项目的设备供应服务方协商，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设备供应方承担。
7	咨询费用	100,000.00	95,000.00	5,000.00	5.00%	
8	设计费用	658,540.00		658,540.00	100.00%	
9	监理费用	373,810.00		373,810.00	100.00%	
10	检测费	40,000.00		40,000.00	100.00%	
11	招标代理费	89,900.00		89,900.00	100.00%	
12	建设管理费	421,020.00		421,020.00	100.00%	
三	基本预备费	752,198.00		752,198.00	100.00%	
合计		25,825,468.00	23,269,690.00	2,555,778.00	9.90%	

（四）项目效益（满分 30 分，得 28 分）

1、经济效益（满分 7 分，得 7 分）

加快了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推动了传统媒体、新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管理、技术、人才等方面的融合共享。从而以更多更好的内容和服务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促进县域经济、文化发展。

2、社会效益（满分 7 分，得 7 分）

融媒体指挥中心项目的建成投入使用，使广播电视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得到了有机融合，极大增强了媒体的辐射力、传播力、引导力和公信力，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和幸福指数。

3、项目可持续影响（满分 6 分，得 6 分）

构建集策划、采集、编辑、发布、追踪、互评流程的多渠道全域宣传平台，形成一次采集、多元生成、多渠道传播的工作平台，实现移动优先、移动直播、广播互动、新媒体报道、电视跟进、网站补短、纸媒深度、平媒充实的无缝覆盖。对提高我县民众生活质量具有深远意义。

4、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0 分，得 8 分）

通过访谈、问卷调查，对 2022 年融媒体指挥中心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产生的效果进行了综合评价，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2%，项目建设单位职工满意度为 83.33%，此项扣 2 分。根据问卷数据信息反馈，各调查对象得分情况见下表。

满意度调查情况统计表

调查对象	满意度问题	总份数	满意 (份数)	一般 (份数)	不满意 (份数)	满意度
社会群众	1 您对县财政重点支持的融媒体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的这项举措满意吗？	50	46	4		92.00%
	2 树理云APP功能的开发，在政务、民生、服务等三大领域更好地给当地群众带来交通、旅游、生活、娱乐、医疗等服务资源，您对这款软件的使用满意吗？	50	43	7		86.00%
	3 您对移动直播车现场直播的节目效果满意吗？	50	45	5		90.00%
	4 应急广播系统是应对突发事件和灾难预警的有力武器。在应对基层突发公共事件、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时，能够及时接收并播发应急广播消息。您对这项涉及全县各乡村应急广播系统的项目建设满意吗？	50	47	3		94.00%
	5 您对县融媒体中心近两年来在新型媒体领域，以新的传播方式占领舆论阵地，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紧跟互联网领域、移动互联网领域的步伐，推动我县经济发展做出的工作满意吗？	50	49	1		98.00%
小计		250	230	20		92.00%
建设项目 单位职工	1 您对县财政重点支持的融媒体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的这项举措满意吗？	50	40	10		80.00%
	2 您对融媒体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中央厨房、全媒体演播厅、技术用房改造的装修及设备安装满意吗？	50	39	11		78.00%
	3 您对树理云APP软件的运用满意吗？	50	35	15		70.00%
	4 您觉得移动直播车现场直播的节目质量如何？	50	37	13		74.00%
	5 融媒体指挥中心的设备运行是否明显提高了你们的工作效率？	50	49		1	98.00%
	6 沁水县各乡村二百多个应急广播的安装运行是否推进了县媒体融合纵深发展，搭建了大数据平台，增强公共服务及其他方面的功能，进一步提升新闻舆论工作的传播力、引导力、更好地引导服务了群众。	50	50			100%
小计		300	250	49	1	83.33%
合计						87.67%

五、绩效自评核实情况及复核结论

在本次专项绩效评价过程中，项目单位虽然提供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但还存在以下一些问题：一是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视不足。未按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二是项目单位绩效理念和意识较为淡薄，将绩效评价工作简单理解为单纯的财务部门和绩效监控科室的业务，部门

内部相关业务科室未参与项目绩效管理过程，未提供实际项目执行情况数据，出现项目实施与绩效管理相脱节的现象；三是绩效监控科室虽提供了部分子项目的自评报告，但绩效指标不够细化，且只是针对某年度某文件拨付的项目资金使用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未对整个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项目建设单位有必要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落实，避免绩效评价搞形式走过场。项目在立项申报、审批时就应明确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以及能体现绩效目标的具体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尽量细化和量化。财政部门也应制定专门的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连同拨款一起下达，使绩效评价结果更加贴近项目，真正评价出项目的绩效。将预算绩效目标填报与预算安排下达挂钩，从深层次地解决绩效目标填报不认真、流于形式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的学习和运用，转变自身思想观念，切实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全面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六、主要经验和做法

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在确定项目目标任务后，及时开展项目申报，主管部门审批后及时投入项目建设。

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公开招投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把质量关，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节约项目资金，减少了不必要的项目开支，确保了项目建设又好又快地推进。

七、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和实施过程不够规范

沁水县融媒体中心虽制定了一套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基本建设项目的成本管理，提高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但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制度不够规范，主要表现为项目实施工程进度记录不完整，项目资料未按制度要求及时整理归档。

（二）账务处理执行程序不到位

融媒体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12月底之前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截止评价日沁水县融媒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前期费用9.5万元及子项目指挥中心（中央厨房）建设费332.70万元，以上两项支出形成资产342.20万元，财务会计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转入固定资产。

（三）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慢

融媒体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于2020年12月9日之前全部竣工验收完毕，总投资额2326.97万元。项目资金从2020年7月开始支付，直到2023年8月才全部支付完毕，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慢。

八、相关建议

（一）明确发展目标 and 方向，突出重点，充分发挥融媒体产品的及时性、互动性和可视性在行业的引领作用，逐步增加媒体的辐射力、传播力、引导力和公信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和幸福指数。

（二）加快传统模式的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建立完善科学的绩

效评价体系，使考评有据可依。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财政预算拨款能及时到位，争取经费能及时支付和使用，同时，沁水县融媒体中心应加强专项设备的后期维护与管理。

（四）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用款计划、预期绩效目标，并对项目绩效实施实时监控，有效防止专项资金挤占、挪用现象发生，加大财政集中扶持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沁水县殡仪馆及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沁水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沁水县民政局

委托单位：沁水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陈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沁水县殡仪馆及公益性骨灰堂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精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我公司受沁水县财政局委托，根据《中共沁水县委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沁水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沁发〔2020〕14号）和《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沁财预字〔2023〕16号）文件，承担对“沁水县殡仪馆及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经过项目资料核查、数据采集、专家访谈等必要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社会调查等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完成如下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国务院于1997年7月出台的《殡葬管理条例》，明确提出我国殡葬管理的方针为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为响应国

家号召，山西省于 2000 年 6 月出台《殡葬管理办法》，明确提出殡葬管理应遵循逐步提高火化率、节约殡葬用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殡葬工作列入社会改革、城乡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与社会进步、经济建设同步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省级民政部门的布局规划，制定新建、扩建、改建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设施的计划，并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2016 年 3 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晋城市重新划定火葬区的批复》（晋市政发〔2010〕20）中明确指出，陵川县、沁水县人民政府所在驻地辖区（县城建设总体规划范围内）为火葬区，所有公民死亡后一律火葬；全市所有机关、工矿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不分属地，死亡后一律火葬(包括中央、省驻地单位和驻军单位)。除以上区域外，其它区域为土葬改革区。

本项目拟建设的沁水县殡仪馆及骨灰堂正是沁水县积极响应和切实贯彻国家、省、市殡葬管理办法的现实行动和重大举措，殡仪馆及骨灰堂修建完成后，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善生态环境和人们的生存环境，为沁水县实行火葬奠定坚实基础。

2. 项目立项依据

（1）《殡葬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条例》

(4)《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

(5)《关于晋城市重新规划火葬区的批复》(晋市政发〔2016〕16号)

(6)《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124-99)

(7)晋城市《关于加强和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8〕30号)

3.项目主要内容

沁水县殡仪馆工程和公益性骨灰堂项目由沁水县民政局组织实施，位于沁水县张村乡冯村村李家坪。

沁水县殡仪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殡仪楼、火化楼、业务楼、遗物焚烧楼、车库、门房、厂区外道路及相应的硬化、绿化、管网及配套工程等，建筑面积 4386.05 平方米。

沁水县公益性骨灰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骨灰堂、综合楼、祭祀楼、公厕及道路、硬化、绿化、管网等配套工程，建筑面积 2995.83 平方米。

4.项目实施情况

(1) 立项情况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8 年 10 月 16 号做出对沁水县殡仪馆及骨灰堂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批复内容为：原则上同意

沁水县民政局委托晋城市科达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沁水县殡仪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做出对沁水县殡仪馆和骨灰堂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复内容为：原则上同意晋城市建筑设计院编制的《沁水县殡仪馆及骨灰堂项目初步设计》。

沁水县殡仪馆项目估算总投资 827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531.7 万元，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1088.4 万元，其他费用 3038.1 万元，预备费 612.7 万元。资金来源：除争取上级补助外，拟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沁水县公益性骨灰堂项目估算总投资 1386.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068.4 万元，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20 万元，其他费用 195.7 万元，预备费 102.7 万元。资金来源：除争取上级补助外，拟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2）招投标情况

关于工程施工招投标情况：

沁水县民政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委托山西言之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沁水县殡仪馆及公益性骨灰堂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并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山西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蝉电子招标投标综合交易平台发布公告，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在沁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项目共有四

家单位参与竞标，最终确定河南飞腾建筑有限公司中标，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双方签订建筑施工合同。

（3）工程实施情况

殡仪馆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开工，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8 日，总工期为两年；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建筑主体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实际耗时 3 年零 5 个月，工程延期 17 个月。共完成建设内容包括：殡仪楼、火化楼、综合楼、业务楼、遗物焚烧炉、车库、门房及相应的绿化配套设施等。由于公墓占用的土地手续尚未办理，厂区外道路正在施工，所以截至 2023 年 10 月，公墓及厂区外道路仍未完工。

公益性骨灰堂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开工，2021 年 8 月 28 日完工，总工期为两年；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实际耗时 3 年零 5 个月，工程延期 17 个月。共完成建设内容包括：骨灰堂、综合楼、祭祀楼、公厕、绿化、管网等配套设施。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沁水县殡仪馆及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由沁水县财政局统一拨付至沁水县民政局，用于沁水县民政局关于殡仪馆及骨灰堂

建设支出。具体资金来源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沁水县殡仪馆及骨灰堂项目资金到位表

单位：万元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1,120.00
省级财政殡仪馆补助资金	560.00
沁水县财政局	3,847.89
资金来源（合计）	5,527.89

（2）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本项目共支出 5527.89 万元，其中殡仪馆支出 4318.54 万元，骨灰堂支出 1209.35 万元。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沁水县殡仪馆工程资金支出 4318.54 万元，其中待摊费用 915.49 万元，预付工程款 2112.28 万元，设备投资 1290.78 万元。

沁水县公益性骨灰堂项目资金支出 1209.35 万元，其中：预付工程款 916.12 万元，待摊费用支出 162.69 万元，设备费 130.54 万元。项目支出明细见下表 1-2:

表 1-2 殡仪馆、骨灰堂项目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殡仪馆	骨灰堂	合计
待摊费用	915.49	162.69	1,078.18
预付工程款	2,112.27	916.12	3,028.39
投资设备	1,290.78	130.54	1,421.32

合计	4,318.54	1,209.35	5,527.89
----	----------	----------	----------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殡仪馆及骨灰堂的建设，结束沁水县没有殡仪馆的状况，促进人民群众思想观念的改变，引导人们尊老爱幼、破除丧葬陋习，保护生态环境和人们的生存环境，使得人们思想观念转变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完善殡葬管理体系，改善殡葬管理体制，产生良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1. 产出目标

（1）数量

殡仪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殡仪楼、火化楼、业务用房、综合楼、公厕、门房及厂区内外配套的水、暖、电、路等配套工程。

公益性骨灰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骨灰堂、综合楼、祭祀楼、工程及厂区内、外配套的水、暖、电、路等配套工程。

（2）质量

沁水县殡仪馆及公益性骨灰堂的总体规划要体现人文关怀，营造关爱和平气氛，建筑与景观自然和谐，主体建筑应注重展示文化特色，充分利用地形高差，功能合理，交通流畅，环保节能。

从使用性质来说殡仪馆及骨灰堂要有合理的选址，应考虑人的心理需求和火化遗体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另外还要考虑优美的自然环境和较为便利的交通。从使用流程来看，殡仪馆要有合

理完善的功能。殡仪馆功能分区可以有：停车区、业务办理区、殡仪区、火化区、业务区等。

（3）时效

殡仪馆及公益性骨灰堂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8 日，计划工期为两年。

（4）成本

殡仪馆项目估算总投资 8270.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531.7 万元，设备购置费 3038.1 万元，基本预备费 612.7 万元。

公益性骨灰堂项目估算总投资 1386.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068.4 万元，设备购置费 2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2.7 万元。

2. 绩效目标

（1）社会效应

殡仪馆及骨灰堂项目建设完成将改善殡葬服务环境，建设移风易俗，崇尚文明的社会氛围。本项目的建设，从设施、设备、管理体制、地理位置、自然环境等多因素考虑，不仅完善了殡葬服务业的服务环境，而且可大力提高服务水平，推进殡葬改革进程。

（2）生态效应

殡仪馆及骨灰堂项目建设完成将对生态环境和人们的生存

环境有很大的改善。沁水县目前没有殡仪馆，绝大多数的死者目前的丧葬方式仍然为土葬，由此引发的乱占耕地、乱埋乱葬、异地土葬、高价土葬等问题日益突出。土葬方式不仅浪费高贵的耕地资源和木材资源，而且还会对环境造成破坏。县区举办丧事有时候会将灵棚搭建在马路上，造成交通堵塞甚至引发交通事故。埋葬时出殡队伍还会从田地里走过毁坏庄家，燃烧纸质用品有时还会引发火灾。殡仪馆修建完成将有效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习，倡导“低碳祭祀、绿色殡葬”，起到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的积极作用。

（3）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性

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完成将会对革除人民群众丧葬陋习的思想观念有很大帮助。殡仪馆在我国是殡葬改革的载体，是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阵地，起到移风易俗升华思想的作用。有利于引导人们尊老爱幼，破除陋习，也是建设和谐社会、发扬忠孝传统、感恩先辈等方面最直接的体现，对社会精神文明建设产生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及结果进行评价，了解该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

益性，并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为财政部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探索财政专项资金标准的合理性，为未来财政预算的合理安排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沁水县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堂的建设
项目资金 5527.89 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资金。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该项目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
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以及社会公众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

应当在沁水县民政局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
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

应当按照沁水县财政局约定和规范的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
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杜绝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规范原则。

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沁水县民政局负责修建的殡仪馆
及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进行全覆盖调查，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
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比较法等方法，本着科学价值导向、客观公正、综合分析、群众满意度、绩效相关评价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项目资金的效果和效益。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益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沁水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通过在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决策管理等方面应用因素分析法，从不同的方面进行分析，指标评价更全面、客观。

2.公众评价法

公众评价法是指通过对沁水县周边群众进行公众问卷、群众访谈等方式进行评判。主要是针对无法直接用数量计量其效益的指标，通过开展问卷调查，获取相关对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通过综合分析调查结果，反映社会效益等定性指标实现程度。

3.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殡仪馆及骨灰堂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实际与预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程序共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形成评价结果及报告三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第一阶段为评价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研发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形成评价工作方案，结合项目单位意见和专家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第二阶段为现场调研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收集、审核资料。评价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2.现场调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组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

3.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4.交换意见。评价机构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或单位交换意见。

第三阶段为报告撰写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内容：

1.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的绩效评价情况，按要求撰写评价报告。

2.评价组在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后，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将评价报告报送沁水县财政局预算股。

3.审核绩效评价报告。沁水县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主要从报告内容完整性、评价方法的科学性、评价结论的合理性、问题分析的全面性、建议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4.评价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由项目主评人签字确认，加盖评价机构公章，向县财政局预算股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得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80 分（含）-90 分的为“良”，60 分（含）-80 分的为“中”，60 分以下的为“差”。

根据评审的评价指标，评价组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查看相关文件规定和基础资料，并对沁水县殡仪馆及骨灰堂进行实地调查，评价组对本项工作进行了绩效评价打分。沁水县殡仪馆及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得分71.43分，评价等级为“中”。具体评价结果统计见下表3-1。

表3-1评价结果统计简表

项目	决策类 (权重20分)	过程类 (权重20分)	产出类 (权重30分)	效益类 (权重30分)	合计
殡仪馆及骨灰堂	19	9.26	22.57	20.6	71.43

(二) 综合评价结论

沁水县殡仪馆及骨灰堂的建设项目整体评价为“中”。从决策方面看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本项目根据《中共沁水县委关于制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的要求，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目标明确合理、可执行，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从过程方面看：该项目并没有制定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执行过程中部分环节实施不规范。从产出方面看，殡仪馆及骨灰堂主体建设完成，但因公墓占用林地的手续尚未办理，厂区外道路正在施工，截至2023年10月30日仍未完成。从效益方面看，该项目的实施结束了沁水县没有殡仪馆的状态，可有效促进人民群众思想观念的转变，有利于引导人们破除丧葬陋习，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和人们的生存环境，但是宣传不到位，仍有部分群众不清楚殡仪馆修建完成以及国家正在大力推行火葬的政策。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主要是从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资金的分配等方面

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满分20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

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4-1所示：

表4-1决策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决策	20	A1项目立项	6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绩效目标	8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A3资金投入	6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合计					20	19

1.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及本地区的相关规定，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依据情况。本项目依据《殡葬管理条例》、《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中共沁水县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设立，且项目建设得到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兴建陵川县沁水县修建殡仪馆及公益性骨灰堂的批复。立项依据充分，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沁水县民政局职责相符。本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得分率100%。

2.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

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该项目由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做出批复，由沁水县民政局提出申请，得到晋城市人民政府的批复，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该项目建设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有明确的实施内容和计划；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项目建设要求，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8 月，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于项目开工前撰写完成，符合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的要求。据评分指标，本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3.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和相关的中长期规划、立项依据、工作内容相符，项目的预计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水平，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项目有制定绩效目标，可有效促进沁水县积极有步骤的实行火葬，改革土葬，促进人民群众思想观念的转变，有利于引导人们尊老爱幼，破除陋习，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有利于生态环境和人们生存环境的保护，这与沁水县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一致，项目社会效益显著，生态效益突出，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4.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晰化情况。本项目设立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并赋予相应的指标值，指标值清晰可衡量。该项得满分 4 分，得分率 100%。

5.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金额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公墓建设前期经费的通知》，沁水县殡仪馆及骨灰堂的建设结合工程量、施工时间、施工人员、所需购买的设备数量等工程基本情况编制预算，与项目内容相匹配（1 分），测算依据充分（1 分），对厂区外道路预算估测小于实际需求，导致厂区外道路至今仍未完工，预算编制与实际工作量不匹配，该项不得分。该项目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6.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沁水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沁水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工程预算的评审报告》，对预算资金进行分

配和评审，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实施的内容相匹配。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实际得分为 9.26 分，得分率为 46.3%（过程类指标评分见表 4-2）。

表4-2过程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8	B101 资金到位率	2	1.3
				B102 预算执行率	3	1.96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2 组织实施	12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B203 招标及政府采购管理	2	1
				B204 项目自评完整性	2	0
合计					20	9.26

1.B101 资金到位率

本指标考核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截至 2023 年 10 月，沁水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共到位资金 5527.89 万元，殡仪馆及骨灰堂预算总金额 8462.6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65.32%，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5527.89/8462.61=65.32%），

扣 0.7 分，本指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65%。

2.B102 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考核的是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殡仪馆及骨灰堂预算总金额 8462.61 万元，实际支出 5527.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65.32%，预算执行率= $(\text{实际支出资金}/\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5527.9/8462.61) \times 100 = 65.3\%$ 。本指标满分 3 分，扣 1.04 分，实际得分 1.96 分，得分率为 65.3%。

3.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文件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本项目使用的资金符合《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堂建设经费》的使用要求（1.5 分），经查，项目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为上党组会-会议记录-发票-签字（1.5），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4.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单位是否制定相关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以规范工作人员的行为，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本项目没有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和项

目管理制度，本指标不得分。

5.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单位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建设单位并未在项目立项后、发包前取得发包许可证，扣 0.5 分，公墓修建未及时办理土地手续，扣 0.5 分；竣工验收备案表上无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盖章，扣 0.5 分；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不规范扣 0.5 分，本项目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6.B203 招标及政府采购管理规范

本指标考核项目单位是否严格执行招标及政府采购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相关采购制度的执行情况。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未按要求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评审专家刘永香女士和杨玉华女士均为参与招投标单位人员，未执行评审专家回避制度扣 0.5 分，本项目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7.B204 项目自评完整性

本项目没有进行自评，不得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 22.57 分，得分率 75.23%。（产出类指标评分见表 4-3）。

表4-3 产出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8	C101 工程完成率	8	6.57
		C2 产出质量	8	C201 验收合格率	8	8
		C3 产出时效	6	C301 完成及时性	6	0
		C4 产出成本	6	C401 成本节约率	8	8
合计					30	22.57

1.C101 工程完成率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由于公墓占用的土地手续尚未办理，厂区外道路正在实施，所以公墓、厂区外道路并没有建设完成。由于本项目的预算审定表关于建安工程费一项，无法查看具体费用的预算明细，所以本项目的预算数来源于《沁水县殡仪馆、骨灰堂初步概算审定表》。实际完成工程的概算金额为 7909.48 万元，工程总预算 9633.45 万元，工程完工率为 82.1%。本指标满分 8 分，实际得分 6.57 分，得分率为 82%。

2.C201 验收合格率

本指标考核的是项目建设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沁水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可知，本项目已按规定竣工验收合格。根据评分指标，本项目满分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3.C301 完成及时性

本指标考核的是完成项目所需时间与计划时间相比是否及时

完工。根据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施工合同，主体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8 月，主体工程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较计划竣工时间推迟 17 个月。厂区道路截至 2023 年 10 月仍未完工，扣 6 分。本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0 分，得分率 0%。

4.C401 成本节约率

本指标考核的是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超支。其中，实际成本用工程最终结（决）算金额衡量，计划成本用工程预算（合同）金额衡量。由于公墓相关土地手续未办理，厂区外道路未完工，所以实际建设成本无法准确核算，本指标考核不包括公墓和厂区外道路。根据《沁水县殡仪馆、骨灰堂初步概算审定表》，计划建设成本为 7909.48 万元，实际支出成本为 5527.89 万元。根据评分指标成本节约率为 $30.11\% \geq 0\%$ ，实际得分 8 分，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性和满意度四个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实际得分为 20.6 分，得分率为 68.67%。（效益类指标评分见表 4-4）。

表4-4 效益类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	----	------	----	------	----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2	D101 完善殡葬服务环境度	6	5
				D102 群众知晓率	6	0.6
		D2 生态效益	6	D201 生态环境改善度	6	3
		D4 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性	6	D301 对革除人民群众丧葬陋习的思想观念程度	6	6
		D3 满意度	6	D401 社会公众满意度	6	6
合计					30	20.6

1.D101完善殡葬服务环境度

本指标考察殡仪馆及骨灰堂项目建设是否满足完善殡葬服务环境，改善殡葬管理体系的需要。本指标主要从设施、设备、管理制度乃至地理位置、自然环境，考察对殡葬服务业的完善程度，其中：经对沁水县殡仪馆及骨灰堂的实地走访，确认其拥有高档炼灰火化机、骨灰存放架等关于焚烧尸体、衣物存放骨灰的设施，该指标得 1 分；经对沁水县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询问并查看相关制度，关于殡仪馆及骨灰堂项目并没有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后续维护制度，该指标不得分；经对调查问卷的汇总分析，群众对自然环境和地理位置的满意度为 90%，根据评分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综上，本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83.33%。

2.D102群众知晓率

本指标考察群众对沁水县殡仪馆及骨灰堂项目修建完成的知晓率情况，以及沁水县人民政府对国家正在大力推行火葬政策的宣

传情况。经对调查问卷的汇总分析，群众对国家正在大力推行火葬的政策知晓率 64%，根据评分指标，该指标得分 0.4 分；经对调查问卷的汇总分析，群众对殡仪馆修建完成的知晓率为 62%，根据评分指标，该指标得分 0.2 分；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0.6 分，得分率为 10%。

3.D201生态环境改善度

本指标考察沁水县殡仪馆及骨灰堂修建完成对生态环境的改善度。项目建设完成将会对沁水县有步骤地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起到节约殡葬用地，保护环境的作用。经对调查问卷的分析汇总，人民群众仍然使用土葬的现象存在率为 83%，本项满分 3 分，扣 3 分，实际得分 0 分；经对调查问卷的分析汇总，群众燃烧纸质丧葬用品现象的存在率为 50%，本项满分 3 分，得分 3 分；综上，本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 50%。

4.D301对革除人民群众丧葬陋习的思想观念程度

沁水县殡仪馆及骨灰堂修建完成对革除人民群众丧葬陋习的思想观念程度，项目建设可有效促进人民群众思想观念的改变，有利于引导人们尊老爱幼、破除陋习、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经对调查问卷的汇总分析，群众对火葬的接受程度 90%，根据评分指标，该指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得分率 100%。

5.D401社会公众满意度

本指标考察社会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经对调查问卷的汇

总分析，群众满意度为 92.2%，根据评分指标，该项目满分为 6 分，实际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100%。

五、项目主要绩效及经验做法

（一）项目主要绩效

沁水县殡仪馆及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共完成了殡仪楼、火化楼、综合楼、遗物焚烧炉、骨灰堂等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将会结束沁水县没有殡仪馆的状态，促进人民群众思想观念的改变，有利于引导人们尊老爱幼，破除陋习，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利于生态环境和人们生存环境的改变，有利于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促进精神文明建设，为沁水县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习，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提供物质保障。项目实施与沁水县建设文明城市的目标相一致。

（二）主要经验做法

1.强化“重”字，凝聚共识

为尽快改善沁水县没有殡仪馆的现状，县民政局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民生事业的重点工程，各级领导对此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殡仪馆改革工作，有力实现了项目落地，在各级领导的共同推进下，选址和征地等难点相继得到解决，为补齐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奠定了扎实的前期基础。

2.突出“实”字，科学选址

沁水县突出以人为本的基本理念，以满足人民群众的殡葬需求

为导向，紧紧围绕“群众认可、服务大局、长远规划”的建设目标，综合考虑交通，周边环境等多重因素，聘请专业机构，科学选址规划。在公路基础设施不完善的情况下，认真规划场区外道路，积极修建与殡仪馆及骨灰堂建设项目相应的绿化、硬化、管网及配套工程。经过不断的调查和选址，最终将沁水县张村乡冯村村李家坪作为殡仪馆及骨灰堂的建设地址，该选址既满足县级殡仪馆及骨灰堂的建设需求，也符合人民群众对人文风俗的心理预期。

3.练好“联”字，协调推动

殡葬工作事关逝者尊严，生者安慰，连着群众的福祉和社会的和谐稳定。殡仪馆及骨灰堂的建设是殡葬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县上下同心，各部门练好“联”字诀，分别从立项审批、争取资金、用地调规、规划审核等业务领域入手，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真正做到了“分工不分家”，在政民连心、部门联动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沁水县殡仪馆及骨灰堂的建设。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一）未及时办理土地手续导致工期拉长

项目对公墓所占用的林地未及时办理土地手续，导致公墓截至2023年10月仍未完工，拉长工期，影响了殡仪馆及骨灰堂的后续使用。

（二）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招投标环节评标专家不符合评标要求

该项目设计招标中有 3 家单位参与投标，分别是晋城市建筑设计院、山西省第二建筑设计院、运城市建筑设计院。经查，设计评标专家刘永香女士为晋城市建筑设计院工作人员、杨玉华女士为山西省第二建筑设计院工作人员，均为参与投标单位人员，未执行评标专家回避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的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之规定。

2.项目未按要求在指定的媒体发布招标公告

该项目设计招标公告、工程建设招标公告、设备采购招标公告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公告按要求在山西招投标网发布公告，同时，可在《山西日报》或《发展导报》或《山西经济报》进行发布。经查，设备安装工程招标公告在山西招标投标协会网站发布，未按要求在山西招投标网发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3.合同签订不规范

经对该项目相关合同进行审查，部分合同签订存在不规范现象，如：施工合同中防水工程签订保修期为 1 年，实际按《建设施工管理条例》的规定应为 5 年；施工合同中供热和供冷系统签订保修期

年限为 1 个采暖期和 1 个供冷期，实际按《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的规定应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施工过程监管不严

经查阅工程资料发现，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表上仅有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无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盖章，施工过程监管不严。

（三）预算编制不准确导致资金缺乏，部分项目仍未完工

项目在编制预算时，对场区外道路预算编制不准确，实际工程量远大于预算工程量，导致后续在修建场区外道路时，资金缺乏，截止 2023 年 10 月，仍未修建完成，影响殡仪馆及骨灰堂的使用，造成资源浪费。

（四）项目后期宣传不到位

在进行问卷调查和群众访问时，发现大量群众对殡仪馆及骨灰堂修建完成事项不清楚，对国家正在大力推行火葬、改革土葬的政策不了解，实施单位并未在殡仪馆主体项目完工后，对此事项进行宣传，对殡仪馆后续运营造成阻碍。

（五）缺少对殡仪馆和骨灰堂建筑主体的后续维护

经实地查看，发现沁水县殡仪馆及骨灰堂在修建完成后，缺少对其建筑主体的后续维护，例如下雨天积水无法及时排出，导致处于殡仪馆一楼的部分房间被雨水浸泡，墙皮脱落。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及政策建议

（一）切实做好与项目相关的准备工作

项目立项前，需要大量的准备工作，例如：获得土地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做好可行性和初步设计的报告等。前期的准备工作是后续工程能否顺利进行的关键，实施单位应当在项目立项前做好完整、充分的准备工作，为后续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石。

（二）完善工程项目管理

第一，规范招投标流程。一般应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禁止将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二，注重合同审核。确定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三，实行严格的工程监理制度，未经工程监理人员签字，工程物资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不得拨付工程价款，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第四，加强档案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工程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完整的工程项目档案。

（三）规范资金管理流程

首先，健全项目预算管理。项目预算的编制是对项目成果进行评价、考核的依据，同时也有利于对整个项目进行成本控制。通过建立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可以明确各类主体的权利与责任，强化责

任制，加强监督，逐步建立决策、实施、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管理体制，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的使用效益。

其次，强化资金支付审批。企业在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时，应明确各相关方在工程付款各环节审核（批）的责任，确保工程款的正确支付，杜绝错付、超付，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控制工程成本。

最后，随时把控资金活动。指定专门机构或人员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加强对投资项目的会计系统控制，建立台账，详细记录资金收支情况。

（四）切实做好项目修建完成后的宣传工作

将宣传工作作为殡仪馆及骨灰堂项目修建过程的一部分，由领导带头到周边的村镇定期举办座谈会，让群众了解国家正在大力推行火葬政策以及火葬将会保护生态环境和人们的生存环境；再由相关工作人员深入到群众中间，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引导人们正确面对死亡和失去亲人的感情。

（五）安排对殡仪馆及骨灰堂的后续维护工作

在项目修建完成后，安排工作人员负责殡仪馆及骨灰堂的后续维护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定时维护，严防墙壁被雨水、污水浸泡，检查门窗是否关好，定期通风，保证建筑主体在修建完成到运营期间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结果公示

建议沁水县殡仪馆及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与本年度其他绩效评价项目评分排名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综合平衡考虑的依据。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关于沁水县殡仪馆及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在做下一年度的预算安排时，建议在目前的基础上适当增加预算规模，前期应做出详细的规划。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资料和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组只能在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本公司与委托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益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沁水县 2022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评价概要

一、项目概况

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为深入贯彻落实该意见精神，山西省委、省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若干意见》，该文件的出台，对加快构建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全省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指为确保群众基本文化权利的实现而进行的制度设计、产品供给和体系建设，其目的在于丰富精神生活，传播先进文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效益，具体包括实现上述目的而存在的各种公益性文化机构、文化设施、文化队伍、文化网络及其服务内容。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具体支持范围包括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以及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其他项目。

按照中央、省、市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要求及文件精神，沁水县高度重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统筹管理和使用，注重公共文化体系建设，以便更好地提升服务水平。沁水县 2022 年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农村文化活动、农村

公益电影放映、农家书屋建设、农村体育活动等。

沁水县 2022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共下达 385.82 万元，项目累计支出 151.7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9.33%。

二、绩效评价结论

沁水县 2022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 90.96 分，其中：决策类指标得 30 分，过程类指标得 32 分，产出类指标得 19 分，效益类指标得分 9.96 分，评级为“优”。评价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2022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情况表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总分	30	40	20	10	100
得分	30	32	19	9.96	90.96
占比	100%	80%	95%	99.6%	90.96%

三、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较低

一是农家书屋建设项目由于 2022 年未完成验收，因此 2022 年未支付资金，2023 年验收完成后支付。二是因为疫情原因，影响文化活动的正常开展，多种活动都无法正常实施，导致资金结余。

（二）改进建议

合理积极开展项目，提高预算执行率

一是针对验收进度影响支付进度的项目，宣传部要督促相关部门根据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完成验收，二是文化和旅游局要根据资金到位时间，结合突发情况和其他可能出现的因素，合

理积极安排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加强监督相关单位合理规范使用资金，加快支付进度。

沁水县 2022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夯实各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投入责任，根据《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号）和《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等制度规定，我公司对 2022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概况

为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为深入贯彻落实该意见精神，山西省委、省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若干意见》，该文件的出台，对加快构建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全省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指为确保群众基本文化权利的实现而进行的制度设计、产品供给和体系建设，其目的在于丰富精神生活，传播先进文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效益，具体包括实现上述目的而存在的各种公益性文化

机构、文化设施、文化队伍、文化网络及其服务内容。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具体支持范围包括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维修和设备购置、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以及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其他项目。

按照中央、省、市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要求及文件精神，沁水县高度重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统筹管理和使用，注重公共文化体系建设，以便更好地提升服务水平。沁水县 2022 年公共文化体系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农村文化活动、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农家书屋建设、农村体育活动等。

2、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

(4) 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文旅公共发〔2021〕64号）；

(5)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规划的通知（晋政发〔2021〕35号）；

(6) 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若干意见》。

3、项目管理

（1）项目组织管理

为确保 2022 年沁水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顺利推进，沁水县财政局、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各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①财政局：负责安排预算，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②宣传部：负责农家书屋数字化建设和出版物补充更新；

③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农村文化活动、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以及其他相关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④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举办农村体育活动；

⑤融媒体中心：负责玉皇庙转播台的无线转播和电视收听广播。

（2）项目实施管理

2022 年沁水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农村文化活动、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农家书屋建设、树理图书室改造等。各个项目具体实施过程见下表 1-1：

表 1-1 沁水县 2022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施过程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过程
1	农村文化活动	农家书屋宽带连接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沁水县政府采购中心举行了采购活动，沁水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合同价 44 万元，按年度每年 8 月支付 14.7 万元。
		公共文化设备购置	2022 年 9 月 8 日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认真、公正的评审，经采购人确认，晋城市秦艺中音文化有限公司中标，2022 年 9 月 20 日完成了采购，采购完成发放至各乡镇，由乡镇发放到村和社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过程
		图书馆特色数据库建设	根据 10 万以下项目由单位自行指定公司实施的规定，结合政府购买扶持本县企业原则，由山西超星数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沁水县树理文化特色数据库管理平台。
2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根据 10 万以下项目由单位自行指定公司实施的规定，结合政府购买扶持本县企业原则，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由晋城市华荧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组织实施。制定有《沁水县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目标责任书》和《沁水县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管理办法》等制度，实施过程中由各村委、县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等部门共同监督。
3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中央补助资金预 算（第二批）	树理图书室改造	根据 10 万以下项目由单位自行指定公司实施的规定，结合政府购买扶持本县企业原则，由沁水县佳铭工贸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树理图书室改造，2022 年 10 月 1 日签订合同，2022 年 11 月 10 日实施完成，2022 年 11 月 17 日验收。
4	农家书屋建设	数字化农家书屋建设	2022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和数字化农家书屋建设以市级统一招标的方式进行集中采购。在常态化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的同时，完成农家书屋数字化建设。采购前由沁水县委宣传部认真填写《农家书屋专项补助资金统计报告表》、《农家书屋补充更新计划报批表》和《农家书屋拟采购清单》，并提交市委宣传部，市级审核后报送至省新闻出版局。经省新闻出版局审核备案后，按照清单品种实施采购。
		出版物补充更新	
5	农村体育活动	开展体育文化活动	该项目主要由沁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体育股组织负责，各乡镇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目标任务要求成立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开展篮球、足球、乒乓球和轮滑四项体育赛事。
6	广播电视	广播电视运维服务	通过自主招标三家竞标的形式确定桥架工程 24850 元，铁塔维护工程 59282.68 元，中标单位为山西博泰商贸有限公司和山西百富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2022 年沁水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农村文

化活动、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农家书屋建设、树理图书室改造等。各个项目具体实施内容见下表 1-2:

表 1-2 沁水县 2022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单位	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	农村文化活动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农家书屋宽带连接	购买农家书屋网络延伸服务，确保图书管理员能够统筹图书管理录入。
			公共文化设备购置	为方便基层群众开展文化活动，购买了 15 种八音乐器设备，包括平鼓、战鼓、大锣和大擦等，发放至 182 个行政村和 10 个社区。
			图书馆特色数据库建设	根据县级公共图书馆等级必备条件，在沁水县树理图书馆自建数据库增加了“树理文化特色库”，用于宣传沁水县非物质文化遗产。
2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2022 年 4 月-10 月，在沁水县 12 个乡镇 242 个村放映了 2904 场公益电影，平均每村 12 场，影片包括《中国机长》《悬崖之上》和《大年三十》等，达到了放映要求。
3	中央补助资金		树理图书室改造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完成了对树理图书馆的改造，主要包括暖气管改造、石膏板吊顶、改电装灯、购置桌椅和窗帘珠帘等。
4	农家书屋建设	中共沁水县委宣传部	数字化农家书屋建设	由于 2022 年底新冠疫情暴发，数字化农家书屋建设还未完成，正在和市里有效对接。
			出版物补充更新	182 个行政村共更新图书总量 14903 册，平均每个行政村更新图书种类 62 种。
5	农村体育活动	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开展体育文化活动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南山公园和全民健身中心举办了篮球比赛，2022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在全民健身中心举办了乒乓球比赛，2022 年 8 月 10 日-17 日在城镇初中足球场举办了足球比赛，2022 年 10 月 2 日在郑村举办了沁水首届轮滑大赛。
6	广播电视	沁水县融媒体中心	广播电视运维服务	沁水县玉皇庙转播台 2022 年完成无线转播和电视收听广播各为 8760 小时，全年运行正常，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 75%。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 85%。

(二) 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沁水县 2022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共下达 385.8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85.14 万元，省级资金 36.78 万元，市级资金 27.59 万元，县级资金 36.31 万元，资金已全部到位。（详见表 1-3）

表 1-3 沁水县 2022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类型	到位资金	资金文件	到位时间
中央	50.56	晋市财教〔2021〕182 号、沁财教〔2022〕7 号	2022 年 1 月 4 日
中央	20.23	晋市财教〔2022〕117 号、沁财教〔2022〕38 号	2022 年 10 月 8 日
中央	214.35	晋市财教〔2021〕197 号、沁财教〔2022〕15 号	2022 年 2 月 21 日
省级	36.78		
市级	27.59		
县级	36.31	年初预算	-
合计	385.82	-	-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支出 151.7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9.33%。资金主要用于农村文化活动、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农家书屋建设、农村体育活动等。（详见表 1-4）

表 1-4 沁水县 2022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单位	具体项目名称	支出金额
1	农村文化活动	沁水县文化	农家书屋宽带连接	14.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单位	具体项目名称	支出金额
2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和旅游局	公共文化设备购置	35.3
			图书馆特色数据库建设	10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8.71
			树理图书室改造	3.83
3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预算（第二批）			
4	农家书屋建设	中共沁水县 委宣传部	数字化农家书屋建设	0
			出版物补充更新	0
5	农村体育活动	沁水县卫生 健康和体育局	开展体育文化活动	29.05
6	广播电视	沁水县融媒 体中心	广播电视运维服务	50.14
合计				151.73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通过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传承弘扬中华文化，增强群众自身素质，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丰富群众文化活动，满足人民精神需求。

2、年度目标

农村文化活动：农家书屋宽带连接惠及沁水县各个乡镇，以便图书管理人员统筹管理图书；购买 15 种八音乐器，合理分配给 182 个行政村和 10 个社区使用；根据县级图书馆标准，2022 年 7 月完成树理图书馆网站页面增设“树理文化特色库”的任务，便于宣传沁水县非物质文化遗产。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2022 年 4 月-10 月，在 12 个乡镇 242

个村每月放映 1 场电影，共 2904 场；公益电影题材符合要求；电影种类丰富，放映质量优良；充分发挥电影的价值引领和宣传导向作用。

树理图书室改造：2022 年 10 月 1 日-11 月 10 日，完成树理图书馆暖气管改造、石膏板吊顶、改电装灯、购置桌椅和窗帘珠帘等 24 项装修改造，确保各项小工程质量合格，为读者营造良好的阅读环境。

农家书屋建设：2022 年按照晋城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的通知》（晋市新出发〔2022〕7 号）和山西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做好农家书屋配备党的二十大精神文件及学习辅导读物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常态化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平均每个农家书屋出版物更新图书种数 ≥ 62 种，更新书籍全部为新华书店提供，渠道正规，书籍质量符合国家要求，提升农民群众阅读的主动性、积极性；同时完成 41 个数字化农家书屋的建设。

农村体育活动：开展 4 次体育活动，激发全民健身热情，增强国民体质。

广播电视：通过桥架工程和铁塔维护工程，完成中央 CDR 广播节目播出任务和中央数字广播电视节目播出任务，确保把党和国家的声音传到沁水的每片土地上，使广大山区老百姓能够及时准确了解国家政策和方针，丰富了山区老百姓文化生活。

二、项目自评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内容、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目的主要是对 2022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从安排的必要性、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使用的规范性及管理的有效性等方面展开综合评价，以落实政策效果为导向，以提高使用质效为主线，通过了解具体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度完成情况、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全面客观评估资金使用绩效，及时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为下年度资金的安排、分配及规范使用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同步检查评估 2021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从而达到以评促改、以改促管、以管促建的效果。

2、绩效评价的对象

2022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3、绩效评价的范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沁水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385.82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此次绩效评价运用了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在评价内部建立了规范的初审、复审的工作程序，确保此次评价工作客观、公正。

(2) 统筹兼顾。结合该项目绩效目标，修订完善项目指标体系，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用绩效管理的手段，多角度审视项目的实施效果。

(3) 激励约束。建议财政部门参考此次评价结果，对同类型项目预算安排、政策调整、项目管理等方面要起到实质性的促进作用。评价结果优秀的，优先安排预算资金。评价结果较差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项目实地考察等方法，本着独立、客观和规范的原则，通过科学的指标设计，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综合考察该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效益，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意见建议，帮助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 因素分析法：主要是将 2022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立项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的完成情况、项目的预期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因素一一罗列进行分析，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2) 比较法：将项目完成情况和梳理的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对实施过程和产出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3) 项目实地考察法：通过实地到项目实施现场，查看项目实施进度，与项目计划进度进行对比。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沁财预字〔2022〕19号）文件要求，评价组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形成了2022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评价指标在实施方案中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调整。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顺利完成沁水县的评价任务，我公司专门成立2022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评价组。评价工作启动以来，评价组深入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价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社会调查等内容，在此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组严

格按照工作方案实施流程,启动社会调研工作,经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完成了对2022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在绩效评价实施阶段,主要完成了信息收集和分析评级。所采用的方法及实施情况如下:

1、人员分工

为使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成立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研发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并结合项目单位意见进行修改完善。评价组人员分工见下表 2-1。

附表 2-1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姓名	职位	工作模块	岗位职责
赵艳军	项目负责人	工作策划、监督	负责整个评价任务的组织、协调、沟通、监督等工作
		数据核查、质量控制	负责方案、报告、数据资料、评分结果等内容核查
张 莉	项目组长	方案、报告撰写	负责评价项目工作方案、评价报告的撰写
李超奇	项目助理	问卷设计、指标体系研制	负责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研制、社会调查方案的设计等相关工作
李二琳	项目助理	实地调研、问卷发放	负责项目的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2、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 基础数据收集

在沁水县委宣传部、文旅局等单位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完成了项目的前期调研和项目资料的收集,具体包括:项目立项、项目资金、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招投标资料、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等。

（2）网络检索

评价组通过互联网络检索本项目绩效评价依据的政策文件、公开文献和项目的相关信息等资料，以及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的政策法规，对绩效评价的信息进行了补充完善。

3、数据分析、整理

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对项目资金的管理情况、项目指标等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同时，对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数据、材料进行归纳、分析、总结，以辅助完成指标打分、社会分析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4、指标打分

评价组根据搜集和整理的相关数据，对比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依据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综合评分表，对指标体系中的得分和扣分情况进行说明，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

5、撰写报告

结合基础数据、社会调查分析报告和综合评分表，评价组基于相关数据和资料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沁水县 2022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 90.96 分，其中：决策类指标得 30 分，过程类指标得 32 分，产出类指标得 19 分，效益类指标得分 9.96 分，评级为“优”。评价结果如表 3-1 所示：

表 3-1 2022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情况表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总分	30	40	20	10	100
得分	30	32	19	9.96	90.96
占比	100%	80%	95%	99.6%	90.96%

四、绩效分析

针对沁水县 2022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晋财文〔2023〕14 号）中的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设置指标体系，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价分析。

（一）决策

决策类指标主要是从项目资金投入和绩效目标设定两方面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通过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表明，沁水县 2022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配套足额，分配规范且合理，绩效目标合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01 资金分配规范性	6	规范	规范	6	100%
A1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8	合理	合理	8	100%
A103 足额配套资金	10	足额	足额	10	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合理	合理	6	100%
合计	30			30	100%

具体指标解释：

A101 资金分配规范性：沁水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根据《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若干意见》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顺利通过2022年复核工作的通知》等资料立项，各项目主管单位制定有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方案经过会议讨论决定，项目资金也按照相关评审程序确定。根据打分标准，本指标权值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A102 资金分配合理性：①沁水县一般项目补助参照省级分配因素，以沁水县常住人口（20%）、行政村（含社区）数（20%）、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个数（15%）、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15%）、人均财力保障情况（20%）、地方标志性文化品牌项目建设情况（10%）为因素，分配下达一般项目补助资金，支持沁水县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本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②绩效奖励资金将2020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绩效奖励资金的分配因素，对沁水县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给予奖励；③沁水县下达文化和旅游局、宣传部、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融媒体中心资金全部按照《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号）支持范围分配使用。根据打分标准，本指标权值8分，得分8分，得分率100%。

A103 足额配套资金：沁水县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预算（广播电视）的通知》（晋市财教〔2021〕182号）、《晋城市

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预算（市县部分）的通知》（晋市财教〔2021〕197 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晋市财教〔2022〕117 号）以及年初预算，将沁水县 2022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385.82 万元全部足额下达至文化和旅游局、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根据打分标准，本指标权值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经查看绩效相关资料，①农村文化活动项目设置有公共文化设备发放行政村个数和社区个数、农家书屋宽带连接惠及乡镇个数、图书馆特色数据库投入使用时间等指标，②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设置项目有平均每村电影放映场次、电影放映场次总数和放映影片优质率等指标，③树理图书室项目设置有装修工程项目数、项目验收合格率和改善图书室阅读环境等指标，④农家书屋建设项目设置有农家书屋更新图书总量、平均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种类、数字化农家书屋建设个数和购买图书正版率等指标，⑤农村活动项目设置有体育活动开展次数和体育活动赛事知晓率等指标；⑥广播电视运维服务设置有 CDR 调频广播发射机“三满”播出率、数字发射机“三满”播出率和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等指标。沁水县 4 个单位制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实际需求，设置的指标进行了细化和量化，指标清晰可衡量。根据打分标准，本指标权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二）过程

过程类指标从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两个方面对项目管理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32 分，得分率为 80%。组织实施方面，主管部门 2022 年进行了绩效评价，针对上年度的绩效评价进行了整改，项目制度健全，组织规范。在资金管理方面，各项资金使用合规，资金下达及时，预算执行率为 39.33%。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过程类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01 绩效考评	8	完成	完成	8	100%
B102 上年度绩效整改	4	完成	完成	4	100%
B103 项目管理	6	健全	健全	6	100%
B201 资金下达及时性	6	及时	及时	6	100%
B202 预算执行率	8	100%	39.33%	0	0%
B2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合规	合规	8	100%
合计	40			32	80%

具体指标解释：

B101 绩效考评：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宣传部、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融媒体中心对自身实施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根据项目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实际情况，2022 年 10 月开展了绩效跟踪监控，将于 2023 年 4 月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严格审核绩效评价报告质量，确保绩效考评结果落实到位。根据打分标准，本指标权值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B102 上年度绩效整改：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宣传部、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融媒体中心 4 个单位已按照 2021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时全部整改落实，并报送了整改报告。根据打分标准，本指标权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B103 项目管理：沁水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均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进行，在各个项目开展期间各主管单位均制定有相关的管理制度，并进行了中期监督管理，各类项目均未发生调整。根据打分标准，本指标权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B201 资金下达及时性：项目单位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4 日、2022 年 2 月 21 日和 2022 年 10 月 8 日收到上级下达的资金文件，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和 2022 年 10 月 12 日将资金文件下达至项目实施主管单位，均未超过 30 日的期限要求。根据打分标准，本指标权值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B202 预算执行率：沁水县 2022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际下达资金 385.82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51.7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9.33%。根据打分标准，本指标权值 8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 0%。

B203 资金使用合规性：经查看各项目实施主管单位相关资料，资金全部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全部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符合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每个项目都按照政府采购及其他相关手续直接支付资金；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等情

况。根据打分标准，本指标权值 8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三）产出

产出指标各项的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由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宣传部、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融媒体中心 4 个单位实施的 6 个项目中，5 个项目已完成，1 个项目部分完成。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1 农村文化活动完成情况	4	完成	完成	4	100%
C12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完成情况	4	完成	完成	4	100%
C13 树理图书室改造完成情况	3	完成	完成	3	100%
D14 农家书屋建设完成情况	2	完成	部分完成	1	50%
D15 农村体育活动完成情况	3	完成	完成	3	100%
D16 广播电视运维服务完成情况	4	完成	完成	4	100%
合计	20			19	95%

具体指标解释：

C11 农村文化活动完成情况：该项目由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实施，农村文化活动包括农家书屋宽带连接、公共文化设备购置、图书馆特色数据库建设三个小项目，三个项目均已全部完成。根据打分标准，本指标权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C12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完成情况：该项目由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实施，2022 年 4 月-10 月，在沁水县 12 个乡镇 242 个村放映了 2904 场公益电影，平均每村场次 12 场，影片包括《中国

机长》、《悬崖之上》和《大年三十》等，达到了放映要求。根据打分标准，本指标权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C13 树理图书室改造完成情况：该项目由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实施，2022 年 10 月 1 日-11 月 10 日完成了对树理图书馆的改造，主要包括暖气管改造、石膏板吊顶、改电装灯、购置桌椅和窗帘珠帘等。根据打分标准，本指标权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C14 农家书屋建设完成情况：该项目由宣传部负责实施，该项目包括数字化农家书屋建设和出版物补充更新两个小项目。宣传部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常态化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平均每个农家书屋出版物更新图书种数为 62 种，更新书籍全部为新华书店提供，渠道正规，书籍质量符合国家要求。但是数字化农家书屋建设未完成。根据打分标准，本指标权值 2 分，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C15 农村体育活动完成情况：该项目由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实施，体育文化活动举办了篮球、足球、乒乓球和轮滑四场体育比赛。根据打分标准，本指标权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C16 广播电视运维服务完成情况：该项目由融媒体中心负责实施，通过架桥工程和铁塔维护工程，沁水县玉皇庙转播台 2022 年完成无线转播和电视收听广播各为 8760 小时，全年运行正常。根据打分标准，本指标权值 4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四）效益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方面对项目情

况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01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3	丰富	丰富	3	100%
D102 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3	提高	提高	3	100%
D103 激发全民健身热情	2	激发	激发	2	100%
D201 社会群众满意度	2	90%	89.93%	1.96	98%
总计	10			9.96	99.6%

具体指标解释：

D101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经查看项目相关资料，①公益电影题材符合要求；电影种类丰富，放映质量优良。②在出版物更新图书项目中平均每个农家书屋的更新种数为 62 种。③在广播电视运维服务项目中，沁水县玉皇庙转播台完成了中央 CDR 广播节目播出任务和中央数字广播电视节目播出任务。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和广播电视运维服务项目，均能够满足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根据打分标准，本指标权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D102 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经查看项目相关资料，①文化和旅游局购买了农家书屋网络延伸服务，惠及沁水县 12 个乡镇，为统筹录入管理图书提供了技术支撑；②购买了 15 种八音乐器设备，包括平鼓、战鼓、大锣和大擦等，发放至 182 个行政村和 10 个社区；③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完成了对树理图书馆的改造，主要包括暖气管改造、石膏板吊顶、改电装灯、购置桌椅和窗帘珠帘等。农家书屋宽带链接、树

理图书室改造和公共文化设备购置均提高了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根据打分标准,本指标权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D103 激发全民健身热情:①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举办了篮球、足球、乒乓球和轮滑四场体育比赛,提高了居民的体育锻炼意识;②根据调查问卷中“通过各类体育活动是否提高了运动健身的意识?”的问题,97.87%的社会群众认为通过各类体育活动提高了健身意识。根据打分标准,本指标权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D201 社会群众满意度:通过调查问卷,沁水县 2022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平均满意度为 89.93%。根据打分标准,本指标权值分 2 分,本指标得分 1.96 分,得分率为 98%。满意度情况见表 4-5:

表 4-5 满意度得分汇总情况表

项目名称	满意度
1、农家书屋建设	88.8%
2、农村公益电影放映	97.6%
3、农村文化活动	83.4%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较低

一是农家书屋建设项目由于 2022 年未完成验收,因此 2022 年未支付资金,2023 年验收完成后支付。二是因为疫情原因,影响文化活动的正常开展,多种活动都无法正常实施,导致资金结余。

六、改进建议

合理积极开展项目，提高预算执行率

一是针对验收进度影响支付进度的项目，宣传部要督促相关部门根据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完成验收，二是文化和旅游局要根据资金到位时间，结合突发情况和其他可能出现的因素，合理积极安排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加强监督相关单位合理规范使用资金，加快支付进度。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评价概要

一、项目概况

山西作为黄河流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山西省委、省政府不断强化生态修复系统治理，推进实施“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深入开展汾河、沁河、涑水河等黄河支流综合治理。并出台《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努力将黄河流域（山西段）打造成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引领区、华北地区重要绿色生态屏障、黄土高原生态综合治理示范区、黄河流域治水节水示范带、内陆合作开放新高地和世界级黄河文化旅游目的地。“十四五”期间，山西省将加强“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保护，开展“五湖”治理，深化污染防治，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黄河的一级支流沁河在晋城市境内总长 168 公里，流经沁水县、阳城县、泽州县，流域面积 4600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近 1/2；流域范围内人口占全市的近 1/5，GDP 总量占全市的近 1/3，沿线分布着 15 万间明清古建筑、117 座古城堡，具有良好的生态基底、文化积淀、产业基础。虽然沁河流域生态基底较好，但仍然存在生态环境脆弱、产业结构不优、历史文化资源活化不足、基础设施不完善等问题。建设百里沁河经济带，以解决环境敏感问题为重点，统筹推进生态修复治理、古堡活化利用、交通网络提升、产业优化升

级等工作，实现“环境治、交通畅、文化兴、布局优、产业旺、生态美”，全面提升晋城经济的承载力，打造区域经济新的增长极。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沁水段）主要由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沁水县住建局”）实施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沁水县水务局实施沁河流域沁水段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截止评价日，项目进度已达标。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9,791.13 万元，实际支出 9,240.62 万元，沁河流域沁水段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预算安排应到位资金 8,65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655 万元，实际支出 8,353 万元。

二、评价结论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后评价得分 89.81 分，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得 20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得 27.81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得 36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得 6 分，评级为“良1”。评价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总分	20	30	40	10	100
得分	20	27.81	36	6	89.81
占比	100%	92.7%	90%	60%	89.81%

三、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沁财预字〔2022〕19 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实施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为保障社会稳定，确定土地征收及拆迁的影响，交通影响、施工影响、噪声影响等可能引发社会稳定的不利影响因素。在项目开展前对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主要利益相关者识别的基础上，针对各利益相关者关注重点，开展有针对性的调查。主要采取问卷调查、群众访谈和资料收集等，调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受影响的范围、各利益群体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最关注的因素以及接受程度等，全面识别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识别清单。

2、严格落实生产责任制，高度重视平安工地建设

项目实施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各建设项目安全措施落实有力，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保持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的良好安全态势。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工程规划和手续办理不够及时，存在未批先建的现象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前期资料以及与沁水县住建局相关负责人访谈，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嘉峰镇项目因历史遗留土地问题，规划和施工手续未办理；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郑庄镇项目土地手续上报省自然资源厅，目前还未拿到批复，规划和施工手续未办理。

该项目在未取得规划与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即行开工，存在着“未批先建”“先建后补”的问题。

2、前期工作不充分

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嘉峰镇项目招标工程内的“双回路”电源，目前还在设计方案阶段；扩容后原变压器需要从 400 增容到 600，目前方案还未确定；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端氏镇项目，端氏污水厂进出管网及进场道路需要从侯月铁路桥墩下穿越，中国铁路太原集团有限公司要求编制加固方案，加固后方可实施。经端氏政府和中国铁路太原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初步确定加固设计方案由铁路部门编制和施工，预算价格约为 870 万元，经费来源还未确定。

3、部分工程开工不及时

沁河流域沁水段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延迟了 10 个月。

（三）相关建议

1、加强前期工作管理，规范工程建设手续

严格执行立项、设计、招投标、施工、验收、后期管理包括档案管理等程序，是从事建设工作尤其是政府投资项目的各有关部门和人员都必须遵守的原则，针对“前期工作不充分；工程规划和手续办理不够及时，存在未批先建的现象”的问题，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其他相关管理办法开展同类工程前期工作，从项目

建议书、项目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初步设计等全过程规范前期工作，避免出现“未批先建”“边建边批”等违规情形，扎实做好项目建设准备工作，保证工程建设手续规范、合法。

2、多措并举，加快项目施工进度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根据工程进度调度机制，将阻碍工程进度慢的因素及时上报上级政府，尽快形成解决方案，加快提升施工进度。三是建议项目公司通过倒排工期，将工程建设进度落实到人，加快项目的推进。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沁水县委 沁水县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和《沁水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沁财预字〔2022〕19号），按照沁水县财政局开展2023年绩效评价工作部署，我公司受沁水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3年9月15日至10月31日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结果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发展与人口、资源和环境之间的矛盾成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瓶颈。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生态文明理念。生态文明建设已经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至关重要。

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已上升为国家战略。

“十四五”是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为确保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2021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发表重要讲话，重点围绕抵御自然灾害、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国土空间保护利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对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部署，为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也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全面系统的安排，搭建起黄河保护治理的“四梁八柱”，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契机。

山西作为黄河流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肩负着重要的历史使命。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山西省委、省政府不断强化生态修复系统治理，推进实施“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深入开展汾河、沁河、涑水河等黄河支流综合治理。并出台《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努力将黄河流域（山西段）打造成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引领区、华北地区重要绿色生态屏障、黄土高原生态综合治理示范区、黄河流域治水节水示范带、内陆合作开放新高地和世界级黄河文化旅游目的地。“十四五”期间，山西省将加强“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保护，开展“五湖”治理，深化污染防治，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黄河的一级支流沁河在晋城市境内总长 168 公里，流经沁水县、阳城县、泽州县，流

域面积 4600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近 1/2；流域范围内人口占全市的近 1/5，GDP 总量占全市的近 1/3，沿线分布着 15 万间明清古建筑、117 座古城堡，具有良好的生态基底、文化积淀、产业基础。虽然沁河流域生态基础较好，但仍然存在生态环境脆弱、产业结构不优、历史文化资源活化不足、基础设施不完善等问题。建设百里沁河经济带，以解决环境敏感问题为重点，统筹推进生态修复治理、古堡活化利用、交通网络提升、产业优化升级等工作，实现“环境治、交通畅、文化兴、布局优、产业旺、生态美”，全面提升晋城经济的承载力，打造区域经济新的增长极。

2、项目实施内容和范围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沁水段）主要由沁水县住建局实施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沁水县水务局实施沁河流域沁水段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

（1）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该项目主要是对沁水县东部郑庄镇、端氏镇、嘉峰镇等区域污水收集和集中治理，解决排入沁河的水质问题。建设工期 36 个月，项目包含三项子工程：

一是郑庄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 $1000\text{m}^3/\text{d}$ ，铺设污水收集管网 9.65km；

二是端氏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 $8000\text{m}^3/\text{d}$ ，铺设污水收集管网 98.1km；

三是嘉峰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5000\text{m}^3/\text{d}$ ，现已经建设 $6500\text{m}^3/\text{d}$ ，新增规模为 $8500\text{m}^3/\text{d}$ ，铺设

污水收集管网 20km。

（2）沁河流域沁水段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

沁河流域沁水县段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建设地点分布于沁水县郑庄镇、端氏镇、嘉峰镇，包含郑庄镇生态节点、端氏镇生态节点、窦庄古堡生态节点、树理广场生态节点、武安生态节点五个生态节点。生态修复与保护总面积约 84.32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土方，浅滩湿地带，滨水码头、景观驿站、栈道、亲水平台、道路广场、景观绿化等。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

3、项目实施管理

（1）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组织管理

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由沁水县发改局立项申请，2022 年 8 月 30 日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25 号议定，将原由县发改局牵头实施的沁河流域张峰水库至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县住建局。“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由县住建局牵头，端氏镇、嘉峰镇、郑庄镇人民政府为项目建设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县住建局：依据县发改部门最新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建设方案和建设内容，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规划、土地、环评、防洪等手续的变更和办理工作。

郑庄镇、端氏镇、嘉峰镇政府：负责项目建设实施和各项资料的上报、备案工作。

(2) 沁河流域沁水段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组织管理

2020年3月26日根据县长办公专题会议确定由沁水县城投公司作为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开展项目招标投标工作。随后由于该项目属于晋城市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规划范围内，为了整体规划，该项目暂缓实施。

2022年3月15日，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第3号)将建设主体由沁水县城投公司变更为沁水县水务局。2022年3月16日，沁水县水务局以(沁水字〔2022〕21号)文成立沁河流域沁水县段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建设项目部。负责沁河流域沁水段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的具体实施。

(3) 项目实施管理制度

招标制度：该项目全部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由发包人和招标代理公司通过报纸、电视等媒体公布招标信息，向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企业发出邀请。开标应在监督部门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督下公开开标，对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标段不予开标。招标单位根据《招标投标法》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监理制度：对工程的开工、实施、资金拨付等要进行全程监理。实行“谁监理、谁签字、谁负责”的检查验收制度，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过的作业设计进行施工，确保工程的建设质量。

合同制度：该项目合同主要包括勘察设计合同、施工合同以

及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其他合同。合同管理由合同的主要条款、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等部分组成。按照该项目的规模和工期、项目的复杂程度、项目单项工程的性质，选择合同的具体类型、使用条款等。

质量管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项目管理，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和资金要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随时掌握工程动态。项目竣工后，按程序进行验收，项目承办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建设任务、投资计划、建设内容、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等各个环节组织全面验收。

档案管理：规范项目档案管理，及时做好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等工作，将档案分类、归档，确保资料完整，有据可查。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施工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建立健全符合该项目特点的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制度。参与项目的施工、监理、管理的单位和相关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工作，强化安全施工意识，防患于未然。对安全检查结果必须认真对待，需要及时整改的必须限定时间，落实整改方案 and 责任人。

4、项目实施过程

(1) 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022 年 1 月沁水县发改局委托北京容大博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 年 1 月 4 日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作出《关于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2〕5 号）。

端氏镇实施的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作出《关于沁河流域张峰水库一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端氏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2〕219 号），2022 年 11 月 7 日，在山西省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对沁河流域张峰水库一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端氏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工程）开展公开招投标。2022 年 12 月 09 日该项目公开招标，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2023 年 3 月 28 日，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3 年 3 月 20 日，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嘉峰镇实施的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取得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水县嘉峰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 年 10 月 31 日，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作出《关于沁河流域张峰水库一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嘉峰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2〕222 号）。2022 年 11 月 7 日，沁河流域张峰水库一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嘉峰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2022 年 11 月 12 日，沁水县财政局作出《关于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嘉峰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预算的评审报告》（沁财评审字〔2022〕25 号），2022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开招标鸿达建设有限公司为建设公司。

郑庄镇实施的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沁河流域张峰水库一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

理项目（郑庄镇镇区集中污水处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2〕226号），2023年3月28日在山西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2023年4月13日开展招投标工作。经公开评标，确定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2）沁河流域沁水段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

2020年3月23日，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作出《关于山西省沁河流域沁水县段生态修复与保护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76号），2020年3月26日县长办公专题会议决定以EPC模式，由沁水县城投公司作为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开展项目招标投标工作。2020年4月18日经公开招标，确定湖南省水利水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中标单位，2021年7月21日，完成环评备案。

5、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1）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嘉峰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工程：目前提标和扩容主体工程和设备安装已经完成，正在进行设备调试。

端氏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工程：目前已完成综合楼、出水监测间、消毒计量槽、高密池、滤布滤池土方开挖、三七灰土回填、基础浇筑等工作，同步实施的边坡治理、扶壁垛墙工程完成85%。

郑庄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工程：完成临建施工，完成办公楼和深度处理车间的基础开挖、垫层浇筑，正在进行基础钢筋绑扎和模板安装。

（2）沁河流域沁水段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

该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开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武安节点、树理节点已基本完成；窦庄节点已完成场地清表、土方开挖回填和停车场结构层；郑庄节点已完成水毁段挡墙修复工程，水闸底板浇筑，正在预埋件施工，郑庄桥梁已完成 4#桥台浇筑、1、2、3#桩基浇筑。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投资预算情况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沁水县住建局实施部分为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可研估算资金 19,371.64 万元，初设概算 20,579 万元。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沁水县水务局实施部分为沁河流域沁水段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可研估算资金 26,441 万元，初设概算 29,079.98 万元。

2、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8,446.1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7210 万元，省级资金 514.13 万元，县级配套资金 722 万元。下拨沁水县住建局 9,791.13 万元，下拨沁水县水务局 8,655 万元。具体如下：

2021 年 5 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建二〔2021〕45 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建二〔2021〕32 号）文件，依据测算投资额 10%的补助

比例，下达嘉峰镇政府省级补助资金 514.126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向）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晋市财建〔2021〕127 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向）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沁财经字〔2021〕66 号）。下达 2021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指标 7,933 万元，专项用于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向）项目。

2022 年 4 月 15 日，根据沁水县财政局下达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下达沁河流域沁水县段生态修复与保护建设项目资金 22 万元。

2022 年 6 月 10 日，山西省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沁河流域沁水段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和柿庄河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沁财农函〔2022〕12 号），下达沁河流域沁水段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和柿庄河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200 万元。

2022 年 8 月 8 日，沁水县发改局《关于转发下达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向）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文件（沁发改发〔2022〕31 号），下达到沁水县住建局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9,277 万元。

2022 年 12 月 8 日，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沁河流域沁水县段生态修复与保护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沁财农函〔2022〕

53 号），下达沁河流域沁水县段生态修复与保护建设项目资金 500 万元。

3、财政资金拨付情况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沁水水务局由本单位实施，沁水县住建局项目由端氏镇、嘉峰镇、郑庄镇 3 个乡镇具体实施，沁水县住建局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31 日，下达嘉峰镇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514.126 万元。

2022 年 12 月 8 日，按照县政府第 25 号“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安排部署，结合项目概算投资和进展情况，根据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下达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向）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沁住建字〔2022〕74 号），沁水县住建局下达“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9,277 万元。其中：拨付嘉峰镇 2,681 万元，拨付端氏镇 5,457 万元，拨付郑庄镇 1,139 万元。

4、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沁水县住建局实施的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实际支出 9,240.62 万元。其中：端氏镇项目支出 5,457 万元，嘉峰镇项目支出 3,181 万元，郑庄镇项目支出 602.62 万元。

沁水县水务局实施的沁河流域沁水段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8,35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支出 7933 万元，县级资金支出 420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沁河流域生态环境，改善沿线居民的生活质量，不断提升人民的幸福指数；营造动植物生存环境，促进生物多样性的恢复；实现村镇水污染消减，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农村的村容村貌得到有效改善；同时带动周边村民就业，进一步助推乡村振兴。

2、绩效分目标

（1）产出目标：数量指标为工程完工率达到 100%，质量指标为工程验收合格；时效指标为工程完工及时，施工周期为 2 年；成本指标为小于等于初设概算资金；

（2）效益目标：生态效益为建成投入运营后每年可回收利用中水约 190 万吨，减轻地下水资源的开采量，减轻对水资源的污染；

（3）社会满意度：沁河流域沿线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绩效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对沁水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情况是

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评价组通过资料收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等形式，公正、客观地对沁水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进行评价，总结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分析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以促进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沁水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项目 18,446.126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

（1）项目立项。包括项目立项程序是否规范、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项目预算是否科学等。

（2）资金落实。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实际用于项目资金数额、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和及时性等。

（3）项目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包括项目业务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监控措施等。

（4）项目产出和预期效果。包括项目产出的数量目标、时效目标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实施的预期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此次绩效评价运用了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在评价内部建立了规范的初审、复审的工作程

序，确保此次评价工作客观、公正。

（2）统筹兼顾。结合该项目绩效目标，修订完善项目指标体系，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用绩效管理的手段，多角度审视项目的实施效果。

（3）激励约束。建议财政部门参考此次评价结果，对同类型项目预算安排、政策调整、项目管理等方面要起到实质性的促进作用。评价结果优秀的，优先安排预算资金。评价结果较差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项目实地考察等方法，本着独立、客观和规范的原则，通过科学的指标设计，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综合考察该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效益，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意见建议，帮助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因素分析法：主要是将沁水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的立项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项目的完成情况、项目的预期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因素一一罗列进行分析，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2）比较法：将项目完成情况和梳理的预期目标进行对比，对实施过程和产出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3）项目实地考察法：通过实地到项目实施现场，查看项

目实施进度，与项目计划进度进行对比。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沁财预字〔2022〕19号）文件要求，评价组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形成了沁水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评价指标在实施方案中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调整，最终形成 10 个二级指标和 22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见附件一）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顺利完成沁水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的评价任务，我公司专门成立项目评价组。评价工作启动以来，评价组深入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价目的、方法、指标、标

准、社会调查等内容，在此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实施流程，启动社会调研工作，经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完成了对沁水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在绩效评价实施阶段，主要完成了信息收集和分析评级。所采用的方法及实施情况如下：

1、人员分工

为使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成立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研发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并结合项目单位意见进行修改完善。评价组人员分工见下表 2-1。

附表 2-1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姓名	职位	工作模块	岗位职责
赵艳军	项目负责人	工作策划、监督	负责整个评价任务的组织、协调、沟通、监督等工作
		数据核查、质量控制	负责方案、报告、数据资料、评分结果等内容核查
常俊杰	项目组长	方案、报告撰写	负责评价项目工作方案、评价报告的撰写
李超奇	项目助理	问卷设计、指标体系研制	负责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研制、社会调查方案的设计等相关工作
李二琳	项目助理	实地调研、问卷发放	负责项目的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2、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基础数据收集

在沁水县住建局、沁水县水务局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完成了项目的前期调研和项目资料的收集，具体包括：项目立项、项目资金、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招投标资料、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等。

（2）实地调研

为保证沁水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数据的可靠性和完整性，评价组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到沁水县端氏镇、嘉峰镇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以此作为指标的打分依据。

（3）网络检索

评价组通过互联网络检索本项目绩效评价依据的政策文件、公开文献和项目的相关信息等资料，以及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的政策法规，对绩效评价的信息进行了补充完善。

3、数据分析、整理

评价组根据沁水县住建局、沁水县水务局提供的基础数据，对项目资金的管理情况、项目指标等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同时，对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数据、材料进行归纳、分析、总结，以辅助完成指标打分、社会分析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4、指标打分

评价组根据搜集和整理的相关数据，对比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依据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综合评分表，对指标体系中的得分和扣分情况进行说明，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见附件一）。

5、撰写报告

结合基础数据、社会调查分析报告和综合评分表，评价组基于相关数据和资料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后评价得分 89.81

分，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得 20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得 27.81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得 36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得 6 分，评级为“良2”。评价结果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总分	20	30	40	10	100
得分	20	27.81	36	6	89.81
占比	100%	92.7%	90%	60%	89.8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针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评价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设置指标体系和评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获取的相关数据及信息，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主要是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通过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表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决策类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2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沁财预字〔2022〕19 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表 4-1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明确	2	1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科学	4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小计	20			20	100%

具体指标解释：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①2021 年 10 月 8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纲要明确指出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为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山西省委、省政府印发《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规划指出通过控污、增湿、清淤、绿岸、调水“五策并举”全力推进以汾河、沁河、涑水河为重点的河流生态保护与修复。②该项目与《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沁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沁水县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计公报》、《端氏嘉峰特色城镇总体规划（2010~2030 年）》、《嘉峰镇、端氏镇、郑村总体规划》、《沁水县嘉峰镇总体规划》相匹配；③沁水县住建局职责有“负责城市路桥、供水节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沁水县水务局职责有“指导全县河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流生态

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流水系连通工作”。该项目属于沁水县住建局、沁水县水务局部门职责所需；④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该项目不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项目相重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①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沁河流域沁水段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均由沁水县发改局申请，山西省发改委对项目进行储备和申报，报批国家发改委进行审批，2022 年 7 月 8 日财政部下达《关于 2022 年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向）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231 号）；②2022 年 1 月沁水县发改局完成了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 年 1 月 4 日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作出批复（沁审管审字〔2022〕5 号）；2020 年 3 月 23 日，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作出《关于山西省沁河流域沁水县段生态修复与保护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76 号）。审批文件、资料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 年第 7 号令）等要求。③该项目经过了沁水县政府会议，开展了专家评估和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①沁水县住建局实施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沁水县水务局实施沁河流域沁水段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均设置了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总

目标为“提升沁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促进流域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②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围绕新建和提标污水处理厂 3 座，建设五个生态节点来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紧密相关；③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沁河流域沁水段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的预期业绩水平；④项目预算资金经过集体决策和审批，项目目标与项目投资额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①该项目将申报的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设置绩效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例如：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设置的数量指标为“新建和提标污水处理厂 3 座。”，质量指标为“达到国家城镇污水排放标准”。时效指标为“36 个月”，社会效益指标为“提升沁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促进流域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①由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的可研进行评审、批复，对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评审、批复，并对施工图设计预算进行了审核。沁水县财政局对项目资金进行了预算评审，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依据《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 号）》、《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第四分册排水工程》（2007 年）、《给排水设计手册第 10 册》

（技术经济分册）、《水土保持工程概算定额》、《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2013 年）、《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总〔2003〕67 号）晋城市《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山西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标准》等结合当地物料市场价测算；④预算金额与项目工程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①根据沁水县发改局《关于转发下达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向）2022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沁发改发〔2022〕31 号），按照县政府第 25 号“县长办公会议纪要”安排部署，结合项目概算投资和进展情况，下达嘉峰镇 2681 万元，端氏镇 5457 万元，郑庄镇 1139 万元；②沁河流域沁水段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由沁水县水务局实施，项目资金按照初设概算资金进行分配使用；③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管理两个方面对项目实施过程达成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7.81 分，得分率为 92.7%。该项目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支出规范，合同管理及招标投标流程规范，但前期工作设计不充分。过程类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01 预算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100%
B102 项目资金的使用率	4	100%	94.37%、 96.51	3.81	92.25%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合规	合规	5	1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健全	3	100%
B202 前期工作规范性	3	规范	不规范	1	33.33%
B203 招标过程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B204 施工过程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B205 监理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B206 工程变更情况	1	合理	合理	1	100%
B207 资料管理规范性	1	规范	规范	1	100%
合计	30			27.81	92.7%

具体指标解释：

B101 预算资金到位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预算安排应到位资金9,791.1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791.13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沁河流域沁水段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预算安排应到位资金8,65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65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B102 项目资金的使用率：截至2023年8月31日，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实际到位资金9,791.13万元，实际支出9,240.6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37%。截至2023年8月31日，沁河流域沁水段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预算实际到位资金8,65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8,353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96.51%。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3.81分，得分率为95.25%。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①该项目资金根据《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执行，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 年第 7 号令）、《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45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2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 号）等相关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会议商定；④该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包括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源涵养能力提升、水土保持、湿地保护和生态治理、环境污染系统治理、突出问题整治和高质量发展等领域；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①该项目参照《政府投资条例》、《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②资金管理方面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和使用，每月 8 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上报县住建局，财务制度按照乡镇财务制度执行；③业务上按照《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施，覆盖招标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管理、变更管理、资料管理、监理管理等方面。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B202 前期工作规范性：经评价组查阅相关资料：①2022 年 1 月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 年 1 月 4 日取得可研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2〕5 号）；2022 年 10 月 31 日端氏镇、嘉峰镇、郑庄镇 3 个乡镇取得项目初设批复，完成了环评、沉降测试等工作；2023 年 3 月，端氏镇项目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嘉峰镇、郑庄镇未取得规划和建设用地许可证；2020 年 3 月 23 日，沁河流域沁水段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取得可研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76 号），初设批复、环评等前期工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许可证还未全部办理完成；③部分项目前期规划设计不充分。例如：端氏污水厂进出管网及进场道路需要从侯月铁路桥墩下穿越，中国铁路太原集团有限公司要求编制加固方案，加固后方可实施。经端氏政府和中国铁路太原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初步确定加固设计方案由铁路部门编制和施工，预算价格约为 870 万元，经费来源还未确定。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为 33.33%。

B203 招标过程规范性：经实地调研①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沁河流域沁水段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全部按照《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批复表中所列的勘察、涉及、施工、监理等进行公开招标的，选择有资质的招标代理公司统一委托办理；在山西省招投标网和山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发布；②以上项目有评标要求和评标办法；③设置了专业的评标委员会；④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和要求评标。该项目招标过程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得分率为 100%。

B204 施工过程规范性：①施工单位具有建筑施工相关资质；②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开展了现场勘察，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测量和安全交底，开展了机器及设备的检修入场，组织工人安全进场；③有施工计划及施工日志、阶段性报告等能反映当日或当月的施工计划及实际施工情况，施工过程规范；④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B205 监理规范性：①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定了监理公司对项目进行监理；②监理单位制定有监理人员配置表、监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监理工作程序及流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以及安全文明等监理措施，监理报告、监理日志完整；相关监理资料规范、健全。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B206 工程变更情况：截止评价日，该项目还未进行变更。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B207 资料管理规范性：评价组通过实地考察，本建设工程总承包、监理、勘察等合同条款完整明确，合同中有制定工程质量标准、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措施等，确定项目合同控制目标，明确发包人及相关方的责任分工，明晰合同履行中发生的违约或争议处理等事宜，并及时按照合同标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1 分，实际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进度执行情况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已完工，但部分工程完工不及时；成本控制有效。产出类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01 工程进度达标情况	16	完成	完成	16	100%
C201 工程验收情况	10	完成	完成	10	100%
C301 项目开工及时性	8	及时	部分不及时	4	100%
C401 成本控制有效性	6	有效	有效	6	16.67%
合计	40			36	90%

具体指标解释：

C101 工程进度达标情况：截止评价日，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完成如下工程①嘉峰镇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工程：提标和扩容主体工程和设备安装已经完成，正在进行设备调试。②端氏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工程已完成综合楼、出水监测间、消毒计量槽、高密池、滤布滤池土方开挖、三七灰土回填、基础浇筑等工作，同步实施的边坡治理、扶壁梁墙工程完成 85%。③郑庄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工程完成临建施工，完成办公楼和深度处理车间的基础开挖、垫层浇筑，正在进行基础钢筋绑扎和模板安装。达到预期进度的 100%。沁河流域沁水段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武安节点、树理节点已基本完成；窦庄节点已

完成场地清表、土方开挖回填和停车场结构层；郑庄节点已完成水毁段挡墙修复工程，水闸基础浇筑，郑庄桥梁已完成桥梁预制和下部结构。达到预期进度的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16 分，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100%。

C201 工程验收情况：经实地调研查阅相关资料：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和沁河流域沁水段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单项工程验收合格。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C301 项目开工及时性：经评价组实地调研：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按照开工报告及时开工；沁河流域沁水段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8 日，延迟了 11 个月。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8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50%。

C401 成本控制有效性：经查看①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初设概算 20,579 万元，沁河流域沁水段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初设概算 29,079.98 万元。截止评价日，该项目还在实施过程中，总体投资不超预算；②从分项看：工程建设费用、基本费用、预备费等项目分项投资不超概算。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还在实施过程中，效果类指标从项目可持续建设和预期实现生态效益两方面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60%。通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项目的实施,预期生态效益可实现,但未制定运营维护方案。效益类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01 项目可持续性	4	可持续	可持续	0	00%
D201 预期生态效益实现情况	6	可实现	可实现	6	100%
合计	10			6	60%

具体指标解释:

D101 项目可持续性: 根据实地调研,该项目还未制定项目运营方案。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0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0%。

D201 预期生态效益实现情况: 该项目实施完成后,预期每年可回收利用中水约 190 万吨,减轻地下水资源的开采量,减轻对水资源的污染。实现村镇水污染消减,人居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农村的村容村貌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五、绩效自评复核情况及复核结论

评价组复核工作按照《沁水县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要求进行,一是检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总目标及三级指标设置是否完整合理,二是对照单位绩效自评表,从数量、质量、时效等产出指标及社会、可持续等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核实。

从复核情况来看,沁水县住建局、沁水县水务局填报自评表及自评报告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实施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为保障社会稳定，确定土地征收及拆迁的影响，交通影响、施工影响、噪声影响等可能引发社会稳定的不利影响因素。在项目开展前对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主要利益相关者识别的基础上，针对各利益相关者关注重点，开展有针对性的调查。主要采取问卷调查、群众访谈和资料收集等，调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受影响的范围、各利益群体对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最关注的因素以及接受程度等，全面识别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识别清单。

2、严格落实生产责任制，高度重视平安工地建设

项目实施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各建设项目安全措施落实有力，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保持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项目的良好安全态势。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工程规划和手续办理不够及时，存在未批先建的现象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前期资料以及与沁水县住建局相关负责人访谈，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嘉峰镇项目因历史遗留土地问题，规划和施工手续未办理；沁河流

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郑庄镇项目土地手续上报省自然资源厅,目前还未拿到批复,规划和施工手续未办理。该项目在未取得规划与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即行开工,存在着“未批先建”“先建后补”的问题。

2、前期工作不充分

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嘉峰镇项目招标工程内的“双回路”电源,目前还在设计方案阶段;扩容后原变压器需要从400增容到600,目前方案还未确定;沁河流域张峰水库-嘉峰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端氏镇项目,端氏污水厂进出管网及进场道路需要从侯月铁路桥墩下穿越,中国铁路太原集团有限公司要求编制加固方案,加固后方可实施。经端氏政府和中国铁路太原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初步确定加固设计方案由铁路部门编制和施工,预算价格约为870万元,经费来源还未确定。

3、部分工程开工不及时

沁河流域沁水段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计划完工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实际开工时间为2022年4月8日,延迟了10个月。

七、相关建议

(一) 加强前期工作管理, 规范工程建设手续

严格执行立项、设计、招投标、施工、验收、后期管理包括档案管理等程序,是从事建设工作尤其是政府投资项目的各有关部门和人员都必须遵守的原则,针对“前期工作不充分;工程规

划和手续办理不够及时，存在未批先建的现象”的问题，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其他相关管理办法开展同类工程前期工作，从项目建议书、项目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初步设计等全过程规范前期工作，避免出现“未批先建”“边建边批”等违规情形，扎实做好项目建设准备工作，保证工程建设手续规范、合法。

（二）多措并举，加快项目施工进度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根据工程进度调度机制，将阻碍工程进度慢的因素及时上报上级政府，尽快形成解决方案，加快提升施工进度。三是建议项目公司通过倒排工期，将工程建设进度落实到人，加快项目的推进。

沁水县 2022 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评价概要

一、项目概况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旅游休闲成为人民大众日常生活的重要方式,旅游景点不断向特色农村旅游、森林旅游、生态旅游以及扶贫旅游转换。2017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42号),提出实施产业转型升级行动,积极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打造文化旅游支柱产业。

近年来,全省综合交通网络逐步完善,支撑旅游发展的交通骨架基本形成。但旅游交通依然存在着集散网络等级不高、连通不足、功能单一等问题。2021年6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西省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规划纲要》(2018-2025年),提出“到2025年年底,打通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板块旅游大通道,打造一批体现山西特色的精品旅游公路,基本实现“城景通、景景通”一张网,基本建成贯通山西全域的旅游公路网络,形成结构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的旅游公路体系。

晋城市人民政府积极响应上级文件要求,相继出台了《晋城市太行板块旅游公路专项规划(2018-2027年)》和《关于印发晋城市创建旅游公路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9〕3号),围绕晋城市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这一主线和尧都至东坞岭、高平北部旅游大通道等9条支线开展,实现主线与支线相互交织,串联成网,着重A级景区联通道路的提质升级,以及非A

级景区的联通。

根据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尧都至东坞岭段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报告作出的批复（沁发改审字〔2018〕31号、沁发改审字〔2019〕66号），沁水县行政审批局对西樊庄至殷庄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出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2〕1号），沁水县行政审批局对吕村至四十亩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出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224号），沁水县决定实施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具体包括沁水县尧都至东坞岭段工程、吕村至四十亩段工程、西樊庄至殷庄段一期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绿化及防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二、评价结论

沁水县 2022 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绩效后评价得分 83.35 分，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得 20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得 26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得 18.8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得 18.55 分，评级为“良¹”。评价结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沁水县 2022 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总分	20	30	30	20	100
得分	20	26	18.8	18.55	83.35
占比	100%	100%	62.67%	92.75%	83.35%

¹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前期工作开展全面、针对性强

沁水县 2022 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在工程开工前进行了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项目用地审批、初步设计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防洪评价、勘察设计等工作，前期工作开展全面，并且根据工程开展环境等特性，针对性的开展了部分前期研究，例如尧都至东坞岭段工程根据矿产资源压覆情况，进行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对建设范围内受到损坏的土地进行土地复垦，根据建设范围内地质发生风险进行了地质灾害风险评估。

2、工程质量监督有效，安全性强

沁水县 2022 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各施工单位建立了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单位安全保证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各建设项目安全措施落实有力，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即开工现象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西樊庄至殷庄段工程 2022 年 7 月项目已开工，但是截至 2023 年 9 月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2、档案管理执行不到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规定“项目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文件与档案应及时收集整理，并按项目统一规定标识完整存档”。经评价组实地查阅相关资料，沁水县 2022 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三个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合同、招标资料、施工及监理资料等均及时进行了整理归档，但是三个工程在工程前期过程中缺少必要的会议纪要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版等资料，尧都至东坞岭段工程由于项目负责人变更导致部分资料评价组无法取得，一定程度上表明项目负责科室在资料管理上存在漏洞；并且吕村至四十亩段工程相关资料未采取必要的备份措施，导致相关资料在其他单位借取后便无法他用。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前期工作管理，严格执行建设程序

一是前期阶段工作是工程项目建设成功与否的重要前提，工程建设必须充分重视前期阶段工作的开展，控制项目建设前期各个阶段对工程进度、造价和质量的影响，才能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高质量、低投资、短工期、安全文明的目标效益。建设单位需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对前期工作阶段的重视，完善管理制度，制定详细地项目前期工作计划，严格执行项目建设流程。

二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繁琐，涉及部门众多，时间紧迫，良好的沟通会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前期管理人员应充当起项目

内外部联系的桥梁，协调项目各参与方之间的关系，组织协调与政府各有关部门、社会各方的关系，协助委托方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及时沟通问题、解决问题，合力推进项目的开工建设。

（二）加强制度建设和执行，提高项目规范程度

一是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立项目全过程档案管理机制，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加强对档案管理的重视，促进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结合各类工程特点对其档案管理的制度进行完善，促使档案管理更加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对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以及借阅等机制进行完善，促使档案管理工作能够有章可循；借助计算机技术进行档案管理和备份，按照档案的性质和类型对其进行管理整理，并且按照部门和类别进行分类，做好编号工作，更加方便之后的查阅。

二是做好交接工作，在项目负责人进行变更时，要及时全面的对项目资料进行交接，一方面避免影响工程进度，另一方面避免因交接不全导致的资料丢失，为后续工程手续办理、决算编制等提供便利。

沁水县 2022 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我公司受沁水县财政局委托，按照《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沁财预字〔2022〕19号）文件要求，于2023年9月19日-2023年10月31日对沁水县2022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旅游休闲成为人民大众日常生活的重要方式，旅游景点不断向特色农村旅游、森林旅游、生态旅游以及扶贫旅游转换。2017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42号），提出实施产业转型升级行动，积极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打造文化旅游支柱产业。《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与《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要求旅游公路建设必须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关于推动黄河流域交通运输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太行山旅游发展规划纲要》也对旅游公路建设提出具体要求。

山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旅游公路建设，明确提出聚焦打造黄河、长城、太行三大品牌，构建贯通城乡景区的全域旅游公路网，推进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

设进度，实现“城景通、景景通”。近年来，全省综合交通网络逐步完善，支撑旅游发展的交通骨架基本形成。但旅游交通依然存在着集散网络等级不高、连通不足、功能单一等问题，“城景通、景景通”的慢游网络仍不完善，与锻造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板块的要求还不相适应。2021年6月，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西省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规划纲要》（2018-2025年），提出“到2025年年底，打通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板块旅游大通道，打造一批体现山西特色的精品旅游公路，基本实现“城景通、景景通”一张网，基本建成贯通山西全域的旅游公路网络，形成结构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的旅游公路体系”。

晋城市人民政府积极响应上级文件要求，相继出台了《晋城市太行板块旅游公路专项规划（2018-2027年）》和《关于印发晋城市创建旅游公路示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19〕3号），围绕晋城市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这一主线和尧都至东坞岭、高平北部旅游大通道等9条支线开展，实现主线与支线相互交织，串联成网，着重A级景区联通道路的提质升级，以及非A级景区的联通。

根据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尧都至东坞岭段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报告作出的批复（沁发改审字〔2018〕31号、沁发改审字〔2019〕66号），沁水县行政审批局对西樊庄至殷庄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出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2〕1号），沁水县行政审批局对吕村至四十亩段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出的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224号），沁水县决定实施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具体包括沁水县尧都至东坞岭段工程、吕村至四十亩段工程、西樊庄至殷庄段一期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绿化及防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2、项目管理

（1）项目组织管理

为保证建设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成立了由沁水县交通运输局、沁水县行政审批局、沁水县财政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等单位组建的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综合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项目规划、组织、衔接、协调、督促、检查、指导和实施等相关工作。

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在实施过程中对项目的全过程负责，组织分项工程的检测、验收工作；审核工程变更、工程量；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做好各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沁水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旅游公路建设工程前期立项工作审批，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进行审核、批复。

沁水县财政局：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监管，保障资金按时到位及规范旅游公路建设工程使用。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旅游公路建设工程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对项目实施

过程中环境污染材料进行监督管理，审批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建设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工程监理制、竣工验收制、质量保证和工期保证制”六制管理。

项目法人责任制：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负责项目的前期准备、实施和运行的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项目建设资金的管理办法，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并由专人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管好用好各项建设资金。根据该项目的规模等特点，成立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工作的指导、协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局长任组长，科长等领导任副组长，其他相关负责人为小组成员，工作小组下设项目执行办公室，由成员分工负责。

招投标制：严格遵守项目招投标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招投标的内容，制定严密招投标程序，明确招标内容和投标主体，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

工程监理制：建设单位应聘用有资质、信誉高、业绩好的单位负责现场监理；监理单位应按照监理合同，严格履行监理职责，组织项目监理班子，并派驻监理人员旁站监理，现场监理人员应有相应的资质和较高的职业素质，对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进行控制，确保工程既定目标的实现。

合同管理制：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设计、施工、工程

监理等合同。进行合同管理就是指建设单位应与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签订合同，通过合同规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验收制：项目竣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进行，同时应将上述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或证明文件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质量保证和工期保证制：成立以技术负责人为首的质量管理小组，建立健全质量岗位责任制，实行技术质量层层负责，层层把关，严格执行操作规定，按图施工。采取挂牌制、责任制、样板制并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合理进行施工调度，搞好各施工段和各施工环节间的衔接，减少不必要的延误。严格施工安排的计划性，根据工程规模和工程总的工期要求，科学合理编制生产计划，作为施工组织和调度的依据。加强施工质量的管理，避免因质量问题返工造成工期延误。

（3）项目实施过程

立项和前期准备阶段

2018年4月，沁水县交通局委托晋城市绿和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山西晋城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山西金瓯土地矿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山西境源国图科技有限公司、晋城市国土测绘院等机构对太行版块旅游公路尧都至东坞岭段工程（以下简称“尧都至东坞岭段工程”）进行前期勘察定界、勘察设计、土地复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

资源评估、可行性研究等。2018年5月和10月，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工程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做出了批复，此项工程正式立项。

2020年12月，沁水县交通局委托山西通畅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运城市金晟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晋城市绿和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山西汇泽源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太行版块旅游公路吕村至四十亩段工程（以下简称“吕村至四十亩段工程”）进行前期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水土保持评价、防洪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2022年12月31日，沁水县行政审批局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做出了批复，此项工程正式立项。

2022年1月，根据县政府专题会议要求，沁水县交通局委托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对太行版块旅游公路西樊庄至殷庄段工程（以下简称“西樊庄至殷庄段工程”）进行前期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2022年1月15日，沁水县行政审批局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做出了批复，此项工程正式立项。

项目招标阶段

2018年12月，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山西捷丰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尧都至东坞岭段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机构。2019年10月，沁水县交通局委托山西建威兴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和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各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平台上发布招标信息，选取时间在沁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

标。经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定和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全程监督，最终确定作为中海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山西长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天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西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山西众远技术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

2021年2月，沁水县交通局委托山西金正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吕村至四十亩段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机构。2021年9月，沁水县交通局委托山西中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吕村至四十亩段工程施工和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各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金蝉电子招标投标综合交易平台》等平台上发布招标信息，选取时间在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经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定和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全程监督，最终确定山西路桥第七工程有限公司、太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宏基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山西杰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山西晋通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

2021年2月，沁水县交通局委托山西言之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西樊庄至殷庄段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机构。2022年6月，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山西卓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施工和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各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平台上发布招标信息，选取时间在沁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经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定和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全程监督，最终确定山西太行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作为施工单位，河南晟源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勘察设计单位。

项目实施阶段

由沁水县交通运输局各业务股室负责总体协调管理工程的实施，组织项目参建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互协作；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成立了项目部，明确了项目经理、总工及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建立了包括质量管理、工期管理、资源管理、安全文明管理、项目物资管理、项目档案管理等相关制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项目完成情况

沁水县太行版块旅游公路包括西樊庄至殷庄段、吕村至四十亩段、尧都至东坞岭段三项工程，具体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绿化及防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沁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相关资料，西樊庄至殷庄段工程于2022年7月28日开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4年7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主体工程已完工，附属设施工程正在进行；吕村至四十亩段工程实际于2022年8月开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8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路基工程的60%；尧都至东坞岭段工程实际于2019年11月开工，2022年12月已全部完工，尚未验收。

4、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太行版块旅游公路尧都至

东坞岭段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沁发改审字〔2018〕66号），投资估算 16,838.40 万元；根据晋城市交通局对沁水县太行版块旅游公路尧都至东坞岭段工程的初步设计批复（晋市交字〔2019〕51号），投资概算 17,439.27 万元；根据沁水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沁水县太行板块旅游公路尧都至东坞岭段工程预算的评审报告（沁财评审字〔2019〕23号），投资预算 15,475.72 万元。

表 1-1 太行版块旅游公路尧都至东坞岭段工程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	投资占比	概算	投资占比	预算	投资占比
一	建安工程费用	12,180.81	72.34%	13,299.78	76.26%	11,999.67	77.54%
1	临时工程	—	—	195.46	1.13%	3,608.10	23.31%
2	路基工程	—	—	8,353.40	47.90%	7,310.51	47.24%
3	路面工程	—	—	3,223.03	18.48%	3,239.35	20.93%
4	桥梁涵洞工程	—	—	879.93	5.05%	534.23	3.45%
5	交叉工程	—	—	138.71	0.80%	130.49	0.84%
6	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	—	261.01	1.50%	163.79	1.06%
7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	—	247.24	1.42%	260.49	1.68%
二	设备、工具及器具购置费	3.82	0.02%	1.90	0.01%	1.90	0.01%
三	其他费用	3,263.45	19.38%	3,307.15	18.96%	3,023.39	19.54%
1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	—	2,174.98	12.47%	2,131.27	13.77%
2	建设项目管理费	—	—	549.04	3.15%	4,988.67	32.24%
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	—	549.49	3.15%	393.26	2.54%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	投资占比	概算	投资占比	预算	投资占比
4	专项评价（评估）费	—	—	33.64	0.19%	0.00	0.00%
四	基本预备费	1,390.33	8.26%	830.44	4.76%	450.75	2.91%
	合计	16,838.40	100%	17,439.27	100%	15,475.72	100%

根据沁水县行政审批局对太行版块旅游公路吕村至四十亩段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224号），投资估算 16,803.40 万元；根据沁水县行政审批局对太行版块旅游公路吕村至四十亩段工程的初步设计批复（沁审管审字〔2021〕23 号），投资概算 16,758.44 万元；根据沁水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吕村至四十亩段工程的预算批复（沁财评审字〔2021〕16 号），投资预算 16,308.86 万元。

表 1-2 太行版块旅游公路吕村至四十亩段工程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	投资占比	概算	投资占比	预算	投资占比
一	建安工程费用	11,571.56	68.86%	12,344.06	73.66%	12,328.56	75.59%
1	临时工程	—	—	—	—	174.97	1.07%
2	路基工程	—	—	—	—	5,925.16	36.33%
3	路面工程	—	—	—	—	2,074.32	12.72%
4	桥梁涵洞工程	—	—	—	—	713.00	4.37%
5	交叉工程	—	—	—	—	102.58	0.63%
6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	—	—	—	316.59	1.94%
7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	—	—	—	774.82	4.75%
8	其他工程	—	—	—	—	1,878.60	11.52%
9	专项费用	—	—	—	—	368.52	2.26%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	投资占比	概算	投资占比	预算	投资占比
二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2,990.83	17.80%	2,748.01	16.40%	2,748.01	16.85%
三	其他费用	853.57	5.08%	868.35	5.18%	757.28	4.64%
1	建设项目管理费	—	—	475.94	2.84%	441.94	2.71%
2	建设前期工作费	—	—	275.17	1.64%	263.17	1.61%
3	专项评价（评估）费	—	—	65.00	0.39%	0.00	0.00%
4	生产准备费	—	—	2.86	0.02%	2.86	0.02%
5	工程保险费	—	—	49.38	0.29%	49.31	0.30%
四	基本预备费	1,387.44	8.26%	798.02	4.76%	475.01	2.91%
	合计	16,803.40	100%	16,758.44	100%	16,308.86	100%

根据沁水县行政审批局对太行版块旅游公路西樊庄至殷庄段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沁审管审字〔2022〕1号），投资估算 17,549.20 万元；根据沁水县行政审批局对沁水县太行版块旅游公路西樊庄至殷庄段工程的初步设计批复（沁审管审字〔2022〕86号），投资概算 19,212.83 万元；根据沁水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西樊庄至殷庄段工程一期（豆庄至殷庄 K6+000-K12+920.175）工程预算评审报告（沁财评审字〔2022〕6号），投资预算 9,690.48 万元。

表 1-3 太行版块旅游公路西樊庄至殷庄段工程一期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	投资占比	概算	投资占比	一期预算	投资占比
一	建安工程费用	12,893.11	73.47%	14,768.55	76.87%	7,664.00	79.09%
二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1,711.52	9.75%	2,298.46	11.96%	1,152.86	11.9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	投资占比	概算	投资占比	一期预算	投资占比
三	其他费用	1,495.55	8.52%	1,230.93	6.41%	591.38	6.10%
1	建设项目管理费	—	—	584.31	3.04%	323.21	3.34%
2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	—	448.15	2.33%	162.84	1.68%
3	专项评价（评估）费	—	—	135.65	0.71%	72.66	0.75%
4	生产准备费	—	—	3.75	0.02%	2.01	0.02%
5	工程保险费	—	—	59.07	0.31%	30.66	0.32%
四	基本预备费	1,449.02	8.26%	914.90	4.76%	282.25	2.91%
	合计	17,549.20	100%	19,212.83	100%	9,690.48	100%

（2）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沁水县2022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到位预算资金13,455.00万元，来源于沁水县财政本级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

表 1-4 沁水县 2022 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金文件	到位数额	到位时间	备注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沁财预字〔2022〕3 号）	9,755.00	2022.3.1	一般政府债券资金（吕村至四十亩 5755 万元，尧都至东坞岭 4000 万元）
《沁水县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沁财预字〔2022〕5 号）	200.00	2022.4.15	财政拨款资金
《关于下达太行版块旅游公路西樊庄至殷庄段工程一期（窰庄至殷庄段）建设资金的通知》（沁财经函〔2022〕192 号）	3,500.00	2022.11.25	财政拨款资金
合计	13,455.00		

(3) 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支出明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沁水县2022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支出13,462.70万元，其中西樊庄至殷庄段工程3,500.00万元，吕村至四十亩段工程5,761.70万元，尧都至东坞岭段工程4,200.00万元。

表 1-5 沁水县 2022 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实际支出	收款单位
西樊庄至殷庄段	1	工程款	2,370.00	山西太行交通、山西建设集团
	2	监理费	50.00	河南晟源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线路迁改费	222.34	
	4	土地补偿费	776.66	
	5	造价咨询费	1.00	
	6	勘察设计费	80.00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小计			3,500.00	
吕村至四十亩段	1	工程款	5,177.88	山西路桥、太原市政、宏基伟业、山西同创、山西杰兴源
	2	线路迁改费	164.41	
	3	农民工工资	37.92	
	4	土地补偿费	212.52	
	5	监理费	80.00	山西晋通
	6	其他费用	88.97	
小计			5,761.70	
尧都至东坞岭段	1	工程款	4,150.00	山西恒业、河南天添、山西长广路桥、中海建路桥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实际支出	收款单位
	2	补偿费	11.51	
	3	报告编制费	5.75	
	4	评审费	2.74	
	5	监理费	30.00	山西众远技术有限公司
小计			4,200.00	
合计			13,461.7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太行版块旅游公路主线与支线道路互通，完善区域内道路结构，形成全市的旅游交通闭环，构筑环太行山旅游景区循环圈。

2、具体绩效目标

- (1) 完成合同及施工图规定的工程内容，完工率 100%；
- (2) 通过分项验收和一次性终验，验收合格率 100%；
- (3) 根据合同规定的实施进度完成并及时投入使用；
- (4) 工程总投资和分项投资不超概算，成本可控；
- (5) 实现太行版块旅游公路主线与支线道路互通，完善区域内道路结构，提高道路服务水平；
- (6) 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对沁水县 2022 年

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总结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经验，分析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绩效评价对象为沁水县 2022 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资金 13,455.00 万元。范围包括项目立项、项目实施、资金落实、项目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二）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原则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执行。采用多种评价方式，科学合理地运用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效率和效益进行客观评价，确保评价结果的权威公正。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指标合理、标准客观、数据准确、资料可靠、程序规范、评价公正，依法公开绩效评价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有计划、分步骤、积极稳妥地推进本级绩效评价工作。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指标与支出目标具有直接的联系，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中共沁水县委 沁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沁水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办法〉的通知》（沁发〔2020〕14号）、《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沁财预字〔2022〕19号）要求的文件精神，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形成了沁水县2022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支出使用管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评价指标在实施方案中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可操作性和可量化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调整，最终形成12个二级指标和25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见附件一）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本着科学价值导向、客观公正、综合分析、群众满意、绩效相关评价原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项目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

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顺利完成沁水县 2022 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的评价任务，我公司专门成立项目评价组。评价工作启动以来，评价组深入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价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社会调查等内容，在此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实施流程，启动社会调研工作，经过数据采集、访谈调查、抽样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社会调查分析、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完成了对沁水县 2022 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在绩效评价实施阶段，主要完成了信息收集和分析评级。所采用的方法及实施情况如下：

1、人员分工

为使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见下表 2-1），全面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地研发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科学、合理的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并结合项目单位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表 2-1 项目实施人员分工

姓名	职位	工作模块	岗位职责
赵艳军	项目负责人 (主评人)	统筹审核	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人员分工、资料复核、评价结果审核等工作
梁小刚	项目经理	复核审理	负责绩效评级方案和报告的内容复核、评价指标体系的指导完善、评价结果的考察论证等
焦安妮	项目组长	方案、报告撰写	评价项目工作方案、评价报告的撰写
李二琳	项目成员	问卷发放	负责本次评价的实地调研、社会调查问卷的发放等

2、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 基础数据收集

在沁水县交通局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2 日完成了项目的前期调研和项目资料的收集，具体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总结、项目实施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等。

(2) 实地调研

为保证项目数据的可靠性和完整性，评价组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 日对道路、周边社区村庄进行了实地调研。

(3) 网络检索

评价组通过互联网络检索本项目绩效评价依据的政策文件、公开文献和项目的相关信息等资料，以及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的政策法规，对绩效评价的信息进行补充完善。

3、数据分析、整理

评价组根据沁水县交通局的基础数据，对项目资金的管理情况、项目指标等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同时，对实地调

研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数据、材料进行归纳、分析、总结，以辅助完成指标打分、社会分析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4、指标打分

评价组根据搜集和整理的相关数据，对比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依据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综合评分表和评价底稿，对指标体系中的得分和扣分情况进行说明，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见附件一）。

5、社会调查分析

评价组对问卷调查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得出分析结果，根据结果撰写问卷分析报告（见附件二）。

6、撰写报告

结合基础数据、社会调查分析报告和综合评分表，评价组基于相关数据和资料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沁水县 2022 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绩效后评价得分 83.35 分，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得 20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得 26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得 18.8 分，项目效益类指标得 18.55 分，评级为“良²”。评价结果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沁水县 2022 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总分	20	30	30	20	100
得分	20	26	18.8	18.55	83.35
占比	100%	100%	62.67%	92.75%	83.35%

² 根据沁水县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针对沁水县 2022 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评价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设置指标体系和评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社会调查及实地调研获取的相关数据及信息，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是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决策管理执行情况较好，具体为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决策类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	100%
A102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明确	明确	3	100%
A301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4	100%
A302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科学	4	100%
合计	20			20	100%

具体指标解释：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十三五”旅游发展规划》指出“依托线性的自然文化廊道和交通通道，串联重点旅游城市和特色旅游功能区”，《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 年-2022 年）指出“要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以交通网络为基础骨架，着力打造精品旅游线路”，项目立项符合《“十三五”旅游发展规划》和晋城市“十三五”规划；《山西省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规划纲要（2018-2025）》指出“优化旅游公路布局，打通三大旅游板块主通道，完善连接线，构建结构合理、层次分明的综合旅游交通网”；《晋城市太行板块旅游公路专项规划（2018—2027 年）》中指出“通景支路是旅游集散公路的重要补充，是连接旅游集散公路的较分散旅游景区的连接公路，完善公路对景区覆盖和通达能力”，项目立项符合《山西省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规划纲要（2018-2025）》和《晋城市太行板块旅游公路专项规划》；项目主管单位为沁水县交通局，职责包括“组织实施国家、省、市重点和大中型公路、水路交通工程建设，负责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工程造价控制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沁水县交通局履职所需；项目资金来源属于沁水县本级财政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根据对相关部门同类项目和沁水县交通局内部项目进行核查，未发生重复现象。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经评价组实地考察，沁水县 2022 年太行板块旅游公路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沁水县交通局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三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018年5月和10月，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尧都至东坞岭段工程建议书和可行性研报告作出批复（沁发改审字〔2018〕31号、沁发改审字〔2019〕66号），该工程正式立项；2022年1月5日，沁水县行政审批局对西樊庄至殷庄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出批复（沁审管审字〔2022〕1号），工程正式立项；2020年12月31日，沁水县行政审批局对吕村至四十亩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出批复（沁审管审字〔2020〕224号），工程正式立项。该项目按照规定立项，立项资料完整有效，事前经过可行性和专家论证并编制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沁水县2022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制定从工程实际情况出发，与工程建设内容密切相关；工程建设所预计的产出主要是道路的建设长度、完工情况、工程验收情况和建设时间，预计实现的效果主要是完善路网结构、提高道路服务水平，优化旅游公路布局，从而构建结构合理、层次分明的综合旅游交通网，对应的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值水平；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的主要资金来源是沁水县本级资金和上级资金，预算资金是根据三个分项工程概算以及预算情况确定，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3分，实际得分3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沁水县交通局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将绩效目标分解成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六个二级指标，且根据项目内容进行细化分解。如：建设长度、工程完工率和验收合格率、工程建设时间，周边群众满意度等若干个三级指标，指标值均清晰可衡量；项目绩效指标值与计划数相对应，符合工作内容。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A301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沁水县财政局对沁水县 2022 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三个工程作出的预算评审批复（沁财评审字〔2022〕6 号、沁财评审字〔2021〕16 号、沁财评审字〔2019〕24 号），尧都至东坞岭段、吕村至四十亩段、西樊庄至殷庄段三个工程预算分别为 15,475.72 万元、16,308.86 万元和 9,690.48 万元，主要为建安费、土地拆迁及补偿费、其他费用和预备费。2022 年预算金额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及合同的结算要求支付工程款、监理服务费、设计费，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A302 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交通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2022 年 2 月和 4 月

沁水地区造价信息》等进行编制，预算编制合理；预算内容分为建筑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三部分；项目人工费依据《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年）相关规定按照135元/工日计入，项目材料费依据沁水信息价发布的信息价计入，企业管理费、利润等按照住建厅文件（晋建标字〔2019〕62号）文取费等，并取得沁水县财政局的预算评审批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4分，实际得分4分，本指标得分率为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两个方面对项目的管理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26.5分，得分率为88.33%。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招标、施工、监理流程规范，资金全部到位且应支资金全部支出，但前期工作开展、财务制度执行略有不足，项目资料管理不规范。过程类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4-2所示：

表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健全	3	100%
B102 前期工作规范性	3	规范	较规范	2	66.67%
B103 招标过程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2	100%
B104 施工过程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
B105 监理过程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2	100%
B106 工程变更情况	3	0	1	2	66.67%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107 资料管理规范	2	规范	不规范	0	0%
B108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较有效	2	100%
B201 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3	100%
B2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4	100%
B2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3	100%
合计	30			26	86.67%

具体指标解释：

B101 管理制度健全性：组织管理方面，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统筹项目实施，明确各相关方职责；采购管理方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执行；变更管理方面制定有变更管理制度，明确变更管理流程。监理单位制定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结合施工方案的设计标准、监理验收制度的要求开展监理工作。合同制定和管理依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内部制度进行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方面，沁水县交通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申请、支付、履行审批手续、专项核算等进行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管理、收入管理、经费支出管理、财务监督等明细内容，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B102 前期工作规范性：沁水县交通局在太行版块旅游公路三个工程开工前进行了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项目用地审批、初步设计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防洪评价、勘察设计等工作，但部分工作开展不规范。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

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西樊庄至殷庄 2022 年 7 月项目已开工，但是截至 2023 年 9 月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66.67%。

B103 招标过程规范性：沁水县 2022 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其他参与机构采取竞争性磋商和委托方式。经评价组实地查看招标资料，相关分项工程招标均选择具有招标代理资质的中介机构负责招标文件编制、招标过程开展，所选取的评标办法与项目相适应，评标过程中设置了专业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过程合理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B104 施工过程规范性：太行版块旅游公路三个工程共计 11 个标段的施工单位均具有公路工程施工资质；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制定了施工方案，明确了施工进度控制、费用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等管理制度；施工单位按照年度和分项工程制定了具体的进度计划，每月向建设单位报送产值确认表、形象进度确认书，施工计划和产值确认资料可以反映当月的实施计划和实施情况；沁水县太行版块旅游公路三个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表 4-3 沁水县 2022 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施工单位资质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标段	施工单位名称	资质
1	西樊庄至殷庄段	一标	山西太行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资质
2		二标	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资质
3	吕村至四十亩段	一标	山西路桥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一级
4		二标	太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一级
5		三标	宏基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二级
6		四标	山西同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二级
7		五标	山西杰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二级
8	尧都至东坞岭段	一标	山西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二级
9		二标	河南天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二级
10		三标	山西长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二级
11		四标	中海建路桥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一级

B105 监理过程规范性：太行版块旅游公路三个工程的监理单位山西晋通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山西众远技术有限公司、河南晟源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公路工程甲级资质、监理人员均具有监理工程师证书；经评价组实地查看监理资料，监理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建立了监理例会制度和监理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制度，监理例会会议纪要和报告反映了监理过程中职责履行情况、工程质量监测情况、施工过程中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可以反映监理工作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本指标得分为 100%。

B106 工程变更情况：沁水县太行版块旅游公路西樊庄至殷庄段、吕村至四十亩段未发生与施工设计偏差的重大工程变更，尧都至东坞岭段施工过程中有工程变更现象，项目负

责人表示有工程变更审批意见等相关资料，但是由于项目负责人变更导致评价组无法取得相关资料。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66.67%。

B107 资料管理规范性：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和《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规定“项目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文件与档案应进行及时收集整理，并按项目统一规定标识完整存档”。经评价组实地查阅相关资料，沁水县 2022 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三个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合同、招标资料、施工及监理资料等均及时进行了整理归档，但是三个工程在工程前期过程中缺少必要的会议纪要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版等资料，尧都至东坞岭段工程由于项目负责人变更导致部分资料评价组无法取得，一定程度上表明项目负责科室在资料管理上存在漏洞；并且吕村至四十亩段工程相关资料未采取必要的备份措施，导致相关资料在其他单位借取后便无法他用。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0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0%。

B108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经评价组查阅相关财务资料和凭证，沁水县交通局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本单位财务制度执行，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要求设立了专门科目进行核算，并且核算规范。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B201 资金到位率：截止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沁水县 2022 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资金实际到位 13,455.00 万元，历年项目预算及调整资金为 13,455.00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3455/13455*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B202 预算执行率：截止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沁水县 2022 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支出资金 13,499.86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3,45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13499.86/13455*100%=100.33%。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B203 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现场查阅项目基础资料及档案资料，项目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要求设立了专门科目进行核算，资金支出经过严密的审批程序，符合预算批复的指定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主要是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18.8 分，得

分率为 62.67%。部分工程完工且经过了分项验收，工程开完工基本及时，成本控制有效。项目产出类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101 工程完工情况	12	完成	部分完成	7	58.33%
C201 工程验收情况	5	合格	部分分项验收合格	2	40%
C301 工程开完工及时性	8	及时	部分及时	4.8	60%
C401 施工成本控制	5	有效	有效	5	100%
合计	30			18.8	62.67%

具体指标解释：

C101 项目完工情况：沁水县太行版块旅游公路包括西樊庄至殷庄段、吕村至四十亩段、尧都至东坞岭段三项工程，具体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绿化及防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根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署的工程形象进度单，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樊庄至殷庄段主体工程已完工，附属设施工程正在进行，吕村至四十亩段工程已完成路基工程的60%，尧都至东坞岭段已全部完工。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12分，实际得分7分，本指标得分率为58.33%。

C201 工程验收情况：经评价组实地查阅相关资料发现，沁水县太行版块旅游公路三条道路在各分项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评定合格后通过了监理审核；分项工程验收合

格，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标准，但三项工程均未进行最终一次性验收。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2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40%。

C301 工程开完工及时性：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沁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相关资料，西樊庄至殷庄段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7 月，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开工，截止目前尚未竣工，未发生工期偏差；吕村至四十亩段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8 月，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8 月，工程实际于 2022 年 8 月开工，截至 2023 年 10 月，工程尚未完工，已延期 2 个月；尧都至东坞岭段工程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2021 年 10 月完工，工程实际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延期 14 个月。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8 分，实际得分 4.8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60%。

C401 施工成本控制：根据项目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西樊庄至殷庄段一期工程总投资为 3,500.00 万元，吕村至四十亩段工程总投资 7,473.88 万元，尧都至东坞岭段工程总投资 11,190.51 万元，均控制在项目预算以内（西樊庄至殷庄段一期工程预算为 9,690.48 万元、吕村至四十亩段工程预算为 16,308.86 万元、尧都至东坞岭段工程预算 15,475.72 万元）；工程建设费用、其他费用和基本预备费等分项投资均控制在预算以内。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是从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可持续影响等三方面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55 分，得分率为 92.75%。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完工通车后在完善区域路网结构、提高道路服务水平方面有积极作用，在群众满意度方面略有欠缺。项目效益类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5 所示：

表 4-5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101 完善区域路网结构	6	缓解	缓解	6	100%
D102 提高道路服务水平	5	提供	提供	5	100%
D201 周边群众满意度	5	≥90%	81.10%	4.55	91.10%
D30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较健全	4	100%
合计	20			18.55	92.75%

具体指标解释：

D101 完善区域路网结构：根据《晋城市创建旅游公路示范市实施方案》，为迎接自驾游时代的来临，更好地服务广大游客，晋城市以建设“专用型、安全型、智慧型、友好型”旅游公路为目标，进一步加大了旅游交通建设的力度，重点围绕一条主线（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和九条支线实施建设。尧都至东坞岭作为支线之一，建设完成后可以联通柳氏民居

景区与临汾市佛爷山景区，从而加深沁水县与临汾市之间的联系，吸引更多的外地游客到沁水旅游，尧都至东坞岭道路完工后实现了主线与支线相互交织、串联成网，进一步完善旅游路网结构，形成全市的旅游交通闭环，构筑环太行山旅游景区循环圈。西樊庄至殷庄段道路、吕村至四十亩段道路由于尚未完工，相关效益无法显现。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D102 提高道路服务水平：根据《晋城市创建旅游公路示范市实施方案》，尧都至东坞岭段道路配套建设慢行系统、服务系统、文化景观系统、信息系统。道路建设完成后，一是设置了交通安全设施和减速设施，保证驾乘人员出行安全，减少交通事故发生，二是提高道路平整度，提高了驾乘人员驾车舒适度和出行质量，从而提高道路整体服务水平。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100%。

D201 周边群众满意度：由于吕村至四十亩段、西樊庄至殷庄段两条道路均未完工，无法进行满意度调查，因此本次沁水县 2022 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仅针对尧都至东坞岭段道路开展，围绕修建质量、修建及时性、基础设施配备等方面开展，受益群众综合满意度为 81.10%，低于目标值 90%，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4.55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91.10%。

D30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组通过与项目负责人的访谈，太行版块旅游公路三条道路完工移交后，道路的管护主体为沁水县交通局，按照道路养护办法和规定定期进行路况巡查，发现突发损坏、交通中断等影响道路运行的情况时，及时按有关规定处理和上报。但是由于尧都至东坞岭道路后续工作正在进行中，其他两条道路尚未完工，所以并没有具体的管护协议和管护措施。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本指标得分率为 75%。

五、绩效自评复核情况及复核结论

沁水县交通局对沁水县 2022 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前期建设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评价组复核工作按照《沁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沁财预字〔2022〕19 号）文件要求进行，一是检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总目标及三级指标设置是否完整合理，二是对照单位绩效自评表，从数量、质量、时效等产出指标及社会、可持续等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核实。

从复核情况来看，沁水县交通局的沁水县 2022 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自评符合相关填报要求，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整合理，基本符合要求。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前期工作开展全面、针对性强

沁水县 2022 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在工程开工前进行了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项目用地审批、初步设计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防洪评价、勘察设计等工作，前期工作开展全面，并且根据工程开展环境等特性，针对性地开展了部分前期研究，例如尧都至东坞岭段工程根据矿产资源压覆情况，进行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对建设范围内受到损坏的土地进行土地复垦，根据建设范围内地质发生风险进行了地质灾害风险评估。

2、工程质量监督有效，安全性强

沁水县 2022 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各施工单位建立了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单位安全保证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各建设项目安全措施落实有力，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即开工现象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西樊庄至殷庄段工程 2022 年 7 月项目已开工，但是截至

2023 年 9 月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2、档案管理执行不到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规范》规定“项目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文件与档案应进行及时收集整理，并按项目统一规定标识完整存档”。经评价组实地查阅相关资料，沁水县 2022 年太行版块旅游公路项目三个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合同、招标资料、施工及监理资料等均及时进行了整理归档，但是三个工程在工程前期过程中缺少必要的会议纪要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版等资料，尧都至东坞岭段工程由于项目负责人变更导致部分资料评价组无法取得，一定程度上表明项目负责科室在资料管理上存在漏洞；并且吕村至四十亩段工程相关资料未采取必要的备份措施，导致相关资料在其他单位借取后便无法他用。

七、相关建议

（一）加强前期工作管理，严格执行建设程序

一是前期阶段工作是工程项目建设成功与否的重要前提，工程建设必须充分重视前期阶段工作的开展，控制项目建设前期各个阶段对工程进度、造价和质量的影响，才能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高质量、低投资、短工期、安全文明的目标效益。建设单位需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对前期工作阶段的重视，完善管理制度，制定详细地项目前期工作计划，严格

执行项目建设流程。

二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繁琐，涉及部门众多，时间紧迫，良好的沟通会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前期管理人员应充当起项目内外部联系的桥梁，协调项目各参与方之间的关系，组织协调与政府各有关部门、社会各方的关系，协助委托方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及时沟通问题、解决问题，合力推进项目的开工建设。

（二）加强制度建设和执行，提高项目规范程度

一是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建立项目全过程档案管理机制，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加强对档案管理的重视，促进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结合各类工程特点对其档案管理的制度进行完善，促使档案管理更加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对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以及借阅等机制进行完善，促使档案管理工作能够有章可循；借助计算机技术进行档案管理和备份，按照档案的性质和类型对其进行管理整理，并且按照部门和类别进行分类，做好编号工作，更加方便之后的查阅。

二是做好交接工作，在项目负责人进行变更时，要及时全面地对项目资料进行交接，一方面避免影响工程进度，另一方面避免因交接不全导致的资料丢失，为后续工程手续办理、决算编制等提供便利。